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八輯

李文忠公選集（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一種

李文忠公選集

李
鴻
章

同治十二年

述副島商論外交（四月初七日）

日本公使副島種臣抵津商辦換約，疊經咨呈冰案，該使亟欲赴京，因訂於四月初四日互換上年所議條規章程，事畢專摺具陳，另文鈔咨，諒邀俯鑒。

去夏柳原等來津，議改五條，當經鴻章批飭津海關道等轉致，俟換約時核辦，彼此照會附刊約後。此次副島謂甫經互換，不必多此枝節。上年柳原之行，本非渠意所樂爲，將來該國巖倉大臣由西洋回時，欲令各國駐日本之洋人悉遵日本法令約束，如果辦成，再請中國通融商辦，想可蒙准，此時應無庸議等語，殊爲爽直了當。該使換約之次日，復來敝署暢談半晌。其關繫交涉要件，約有數端。

一、謂西洋各國此國商民至彼國，悉遵該國規矩禁令；遇有爭訟案件，即由地方官持平審辦，領事等官不得擅專，中國、日本與西國換約之初，多因勉強成交，又不深習歐洲習俗，致受誑騙，約已換定，無可如何，每見領事官作威作福，心實不甘。該國派巖倉赴西更議，現在義大里等尙可允行，惟英、法諸國多方謾延，能否議改尙不可知。鴻章極力慤懣：如可改定，屬其隨時照錄新約知會，皆當逐漸設法更定，庶可各保無事。

一、謂秘魯派使至日本，求與立約。該使告以和約須另立新樣，所有來日本之商民

，應遵日本法令，否則不與立約。秘魯必欲照西國一律，並浼英、美各使代爲說項，各使尙未來說，惟美使有密函奉懇，副島堅未允行，仍俟該使回國再辦。秘魯聲稱：在日本定約後，即往中國議約。請問中國如何辦理？鴻章答以：秘魯商船專以拐販粵、閩良民爲事，上年蒙貴國扣留之案，是其證據。前在京與總署王大臣議及，均未便准與議約。如貴國能執令悉遵本國禁令，則有犯可以必懲。俟有成議，務請屆時照錄約本，俾擴見聞。

一、謂該國外務卿從前辦不得法，駐京各使遇有事件，動輒令其至該寓而商，又，稍有疑難，各國公使會齊扛幫固結不解，副島接辦後，先正體制，遇有公事，必令該使至外務省面商，既係公署，不迎不送，某國交涉事件，專要該國公使來商，不准他國干預。卽有公衆交涉事件，各使各辦，自可各出意見，如必要會同共議，須索看各該國君主訓條信憑，以此難之，遂不敢大衆出頭。各使動稱萬國公法，我卽以公法治之。此等議論，似亦可備采擇。

一、謂該國主諭令到京後，酌派公使留駐，擬卽派柳原前光爲三等公使，料理租寓及交涉事件。鴻章答以：派使駐京，經費浩大，現甫開辦，事簡，似暫不必派人。該使謂：日本於西洋各國，均已派有駐京公使，中國密邇，未可惜此小費。又答以：柳原前光疊充議約隨員，人固妥當，惟職小年輕，我總署王大臣，均係頭等欽差職分，必不願

與照會平行，換約之初，貴國諸宜審慎。鄙意暫可勿派，或酌留委員在京籌租公館，隨時稟商要事，亦屬兩便。該使云：極承指教，容當遵辦。又問：該國與朝鮮已和好否？該使謂朝鮮世與本國對馬島諸侯通商，自國主臨政，諸侯撤藩，朝鮮使間遂絕。屢次派人往說，該國置之不理，書詞頗多傲慢。現仍遣使勸喻，冀得永好無嫌，實無侵陵用武之意。鴻章告以近鄰尤要和睦，朝鮮能拒西洋、國小而完，法、美皆志不在此。貴國既與西洋通商，若有事於朝鮮，人將謂挾大欺小，殊非美名。況與中國約章不合。該使深以爲然。復將進呈國書稿譯錄送閱，並未提及是否面遞如何禮節。鴻章因副島熟習外洋體例，此來換約，是鴻章應辦之事。觀奉國書，則非與鴻章應議之事。設糾以禮節，而彼不能遵，卽或勉應而西洋各使已先不能遵，轉露輕藐伊國之意，是以僅於換約筵宴時，泛論各國交涉公事，謂卽欲請覲，則中國使臣在外國已行外國之禮，外國使臣在中國亦應行中國之禮，方爲從宜從俗。該使沈吟許久，姑答曰是，而不復置辨一詞，其隱衷亦窺見矣。

昨奉三月杪直字一百三十一號密函，鈔示各件，均謹聆悉。承諭以非西洋而事事效法西洋，現在議論必與西洋各國同，當曰禮節實與西洋不同，彼此來往，究竟能否與西洋各國同？屬早籌及等因。竊維日本君臣向有拜跪之禮，聞自今年改用西洋冠服，此禮遂廢。見其國君亦不跪拜。彼旣勇於舍己從人，恐未必舍彼從我。其不敢向鴻章詢及朝

觀者，或慮就事論理，致著色相。該使抵京後，操縱迎拒之機，權自在尊處。副島自謂頭等欽差，所以敬禮中國。目下西洋駐京各使，皆係一、三等名位，尚在其下，儻准隨班入觀，似無異樣禮節可議。若非適逢其會，儘可婉諭無庸面觀，照案代收。惟聞該使帶有慶賀禮物，由水路運京，以小事大，可謂恭謹。□□□□字小，亦必有道以處之。想高明定有權衡矣。

江海關沈□□□□新聞紙有日本欲爲琉球申理臺灣生番劫殺之說，副島□□論及。查此事閩中督撫早經奏奉批旨，着督飭該鎮道認真查辦，外人何至藉口？其顧問美國人李仙得曾充廈門領事，偕副島來見數次，默無一言，合並奉聞。各國換約後向無適館授餐之例，副島人地生疏，欲求照應，而未便啓口，鴻章允爲派弁護送，並屬孫道士達暗爲照料，以答其前次優待江蘇委員商辦拐案之厚誼，彼意頗深感戢。

復孫竹堂觀察（四月二十二日）

東使在京，諸承指示傳宣，動必中禮，佩慰良深。副島何日拜謁總署？前據面稱，欲早回國，辦理秘魯議約之事。緣秘使在彼專候，似尙近情。熟使言日有難辦之事，或即指此。至謂西人以中國太弱，勸以乘機邀利，難保彼族非故意挑畔，我無詛於西人，更無嫌於東人，畔從何起？

臺灣生番一節，昨臺灣同知黃維煊護送法人德克碑進京議教堂事，面詢生番地方險峻趨捷，美人屢攻不得手。李仙得雖曾去過，無奈伊何！且琉球稟閩師，甚感收撫難夷。豈日本所應過問？

王補帆函告李仙得爲廈門領事，殊不安分。今聞招令通事林鍼往充日本隨員。林鍼是否在隨員中，似不甚確。李仙得不通中國與日本語言，前在津時略與寒暄，並未過加指飭，亦傳聞之誤矣。

各使請覲，已否奏明交議？副島尙能靜候隨班否？前換約本，該國既有上諭爲憑，似可勿庸深究。彼數千里來，專爲此事，豈可因小節駁回耶？

德克碑爲傳教一事，頗發公論。左、沈諸公令其齋書往商熟使，似與修約稍有裨助。到京時，希晤商辦理爲荷。

復李雨亭制軍（五月十四日）

瓜棲連年坍塌，必須改復儀徵故道。言官條陳，自由岸商指使，初慮勒加損費，今經執事奏明，不再加派，當釋群疑。泰壩交鹽，諒亦不可久行。恤商以不輕增損費爲第一要義。公必能堅持之。鳳凰山三營改調整頓，極合機宜。樊振聲、竇如田均尙勤樸無習氣。筱軒所部移紮浦口操防，策應較便。陸路分布尙密，自可無虞。水路準備本非易

事，江南留防水師各有統領，外人似難攬越。尊意欲調春帆，若令其督率諸軍，則無此權力。若別置一軍，似又無此餉項。若僅作營務處或委員，恐亦無甚實濟。諸將如何布置之處，詳晰密示，再行商辦。春帆才大心細，吏事尤精，在粵最久，屢更事變，軍務、洋務，亦有閱歷，樸納堅苦，平易近人，因瑞相氣味難合，年踰五十，慮其坎坷以終，故借機器局奏調來津，非本意也。惟直省濟濟多士，部章近更嚴束，思有以振拔之而未得一當。渠係同鄉至戚，官情尙淡，暫相依附，似不欲再客諸侯。旣蒙見推，如度其尙可有爲，弟亦奚所吝惜也。鄭玉軒來津，津關陳道方稟留幫辦，藉作替人。稔知卓儒不足獨任，姑令回局，並屬其預覓替手。滬局關係甚重，玉軒早遲必爲關道，深恐倉猝無措。勉林前事，大爲當路所忌。前在京雖向寶佩翁詳陳巔末，繼復頂奏，未聞部議如何。儻再駁回，卽令回寧差遣。蔣湘泉之請，本出意外，業經另委在先，自勿庸議。日使到京後，力求覲遞國書，將與西洋各使聯合一氣。總署已與議定節略，日內須再請旨。無禮之禮，似須稍示包容。上海謠言固不足信。

臺灣生番一案，尤覺離奇。日人力小謀大，可爲切近之患。中土不亟謀富強，傲擾正無已時耳。

復李雨亭制軍（六月初一日）

各使朝覲一事，昨方照鈔總署議定儀節單寄覽，旋聞英使以不帶刀劍、不親遞國書爲非。日本使臣自居頭等欽差，欲請同日先班進見，又不應將國書置於黃案。呶呶置辨。副島口出怨言，謂卽告辭回國，並牽及朝鮮興戎、臺灣生番等事。文百翁雖與力持，而尙無成說，勢須改期，俟有確信，再附聞。

前有臺諫，紛紛陳奏，強令行中國之禮，奉旨交議，揣度時勢，不敢不直抒臆見，聖度幸可包容，異族猶懷觖望。日用西法，爲歐洲所共推，乃肆行無狀，若此茲事，諒無中輒。邊患何日能休耶？劉玉龍礮營初創，本係五哨，嗣因剿捻調出一哨，併歸別將，餉項稍缺，遂未議添。尊意如須足成一營，祇須添還一哨。礮隊爲防軍根本，兩江形勢尤宜。文正師南下時，曾屬加意訓練，嗣聞祇看操一次，劉將每請增募，弟故未許。西洋兵法，以礮爲主，鎗爲輔，煞有至理。而礮中事理極精而蹟，非素習者不測涯涘，亦遂不適於用。公儻有意於此，姑令照舊募足可乎？滬上機器局，誠如尊論，事太多則難精。卓儒尤有貪多嚼不爛之病。鐵甲船需量最鉅，不知何時能成？卽成，能否比照西洋之小者、粗者？大礮則熟鐵來福礮尙未多造，遑論鋼礮！前以輪船用自造銅礮太壞，飭令多購布國克虜卜後門鋼礮，以應急需，非得已也。然礮雖購，而其合用之子藥尙不能仿製。昨已切屬玉軒等趕圖之。水雷係江河防險秘器，其必需之礮強水、電線亦不能造，卽此三事，度局之力，一時斷不易成、不易精也。該局現可用者，兵鎗、林明敦後

門鎗、小銅礮三事，制中土則有餘，禦外侮則不足，兼致力於鐵甲船、熟鐵礮、水雷，窮年積歲，取精用宏，庶有豸乎！劉佐禹糊塗無用，遷就至今，尊示留其薪水，不必進局，敬已照辦。段道才堪遠略，微涉粗豪，乞就近提撕指示。該局舊存造火藥機器，聞貴意可籌費酌爲添置造藥，以備江防之用，敝處現有專造洋藥一局，可不需此。乞與段道商之。水師人才無踰厚庵，文正師欲招致而不可。朝廷亦難遽界事權，且無以處雪琴耳。衛靜瀾聞可於中途接道篆亦佳。江南北望雨甚切，近沛甘霖否？念甚。此間麥秋尚好。舍幼弟久病不愈，殊爲焦憂。

論日本與臺灣、朝鮮、秘魯交涉（六月十五日）

各使請覲，禮成均尙恪恭震懾，極慰下懷。十二日東使副島到津，即偕柳原前光、鄭永寧於十三日來署謁晤。談及深感尊處照拂厚誼，至前向貴署面詢三事，副島並未提及，鴻章自亦未便明言。

第思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一案，原與日本無干，即謂其薩峒馬民人與琉球有舊，代抱不平，而琉球係我屬國，儘可自行申訴，誠如尊論，無須該國代詢。昨有管帶煙臺兵船之閩人遊擊吳世忠過謁，鴻章詢其在閩帶船多年，曾同美領事李仙得往臺灣生番處查辦殺奪美船之案，番人姪捷強狠，山徑深險異常，英、美商船曾被侵害，屢發兵船往

剿失利，皆無如何，後仍講和而止。日本力更不逮，斷無能爲等語。所言似屬有理；惟日本覬覦朝鮮，歷有年所，朝鮮爲我東土屏蔽，前明萬曆年間，平秀吉大舉三韓，有度遼東、圖燕京之志，明故不得不興兵援之。蓋日本陸軍較水軍爲強，去朝鮮又最近。倭寇江、浙，尙是沿海肢體之患；倭侵高麗，則爲遼京根本之憂。前訂規條，以所屬邦土不可侵越等語，實欲預杜此意。鈞處旣與申明要約，該使計必領會。鴻章復與泛論時事，謂貴國平秀吉想係千古傑出人物，答曰然。問今尙有似其人之善用兵者否？曰無之。然秀吉征朝鮮七年，老師糜餉，迨泗川大捷，勢吞全韓，而秀吉適薨，遺命班師，其間蓋有天意。是以日本國史所載，歷朝賢君相皆諄諄以不可圖朝鮮爲戒。鴻章因告以朝鮮乃聖賢之裔，禮義之邦，天之所興，不可廢也。副島悚然曰：敬聞命矣。惟近年疊次遣使通問，竟置不答，奈何？鴻章告以秀吉大軍蹂躪該國，爲期過久，千里彫殘，朝鮮居民未嘗不深恥切恨；嗣雖常修貢聘，諒非誠服。今貴國若不責其朝貢，但以釋畔修好爲詞，或者肯與友睦，亦未可知。若用武強逼，斷無能相和好之理。副島答曰：君言誠是，鄙意亦祇欲如此辦理。

昨復接陳主事蘭彬自美國來函，謂日本派子弟赴各國學製鎗礮，習駕輪船等事，其人多强悍之氣，且購回後門鎗礮甚多，不知其意何居？殊可慮耳！副島又言：秘魯國使尙候該使回國與之議約，接本國來信，秘魯因未遽准立約，乃先責其扣留招工商船之非

，該國現請駐東洋俄使秉公處理，惟係中國交涉之事，貴國似須派員往東，以便三面議明。鴻章告以秘魯陵虐華工之案，層見疊出，幸去年經貴國扣留，美、英兩國幫同理諭，已確有證據，俄使諒不能曲爲偏徇，中國自無須派人質問。此案，貴國主持公道，理直氣壯，亦無庸旁人扛幫。若秘魯復至中國詰難，必當據理而爭，明正其失也。該使唯唯。復問貴國准與換約否？副島謂應仍前議，如秘魯肯遵日本法令，即與議約；否則不准。鴻章謂須堅持初見，勿又中改，事竣務請密致底細。該使深然之。今來示鑛使代秘魯聲請立約，業經查案，設詞拒斥，仰見蠭籌卓識，力破黨援，曷任欽佩！現該使尙無到津信息，揣東使語意，秘使尙未遽離日本，不久亦必來中國，若過津來晤，謹遵鈞諭，剴切傳知，看其如何舉動，即行奉聞。儻鑛使再向尊處糾纏，望仍照前議駁斥，並引日本扣留華工近事以折其氣，而關其口，是爲至幸。查向來西洋小國議約，多由英、法、美駐京使臣薦引，往往微服過津，逕赴都中，將來秘魯若襲此故智，可否飭令照章赴外間商議，較有操縱，鴻章自應相機辨論，勿稍鬆勁，仍隨時請示酌辦。副島已於十五日登舟啓行，據稱附美船至煙臺，改坐本國兵船逕回長崎，約數日程。瀕行屬寄貴衙門公函一件，又文中堂暨孫道士達兩函，並乞轉交。

同治十三年

上海探信（三月十一日）（附）

（有東洋興兵打臺灣生番地方之事，連日議論紛紛，頃由長崎信來，知日本派柄川宮（柄川名，宮即親王也）總督其事，李仙德參議。李卽去年隨副島來過，本美國人，曾任福建領事，會說臺灣話。外國新報一萬五千人，竟究兵數不知實在。花旗公司船名牛也克，裝三千人云。爲日本雇裝兵丁前往，共去五箇船。兩隻兵船由日本而去，一隻兵船日本派駐煙臺，調去兩隻商船西人之船雇去。但四、五千之數有多無少。西人與中國有約，不應爲日本所雇，載兵來境，有悖公法。日本打生番，實則輕舉妄動。但實情是因舊藩部屬武士新近內亂不愾國家請征高麗不允，恐再作亂，姑使之往打生番，不計勝敗，是驅若輩以從事而已；乃國家調停安插苦衷，可謂荒謬絕倫矣。

論日本派兵赴臺灣（三月十三日）

日本派兵赴臺灣查辦生番，據各國公使及赫總稅司所述，與江海關沈道鈔送長崎電報不符等因。查日本既稱派員經臺灣查問，難保不帶兵前往，美人李讓禮卽李仙得上年偕副島種臣來華卽欲慘憲構兵，李讓禮現充東洋大官，赫總稅司謂爲日本主謀，與此間所聞無異。惟各國興兵之舉，必先有文函知會因何起衅，或不准理訴，而後興師。日本

甫經換約請覲，和好如常，臺灣生番一節，並未先行商辦，豈得遽爾稱兵？卽冒然興兵，豈可無一語知照？日本內亂甫平，其力似尙不足以圖遠，卽欲用武，莫先高麗。江藤新平請伐高麗，尙因不許而作亂，豈竟舍積仇弱小之高麗，而先謀強梁梗化之生番？卽欲藉生番以圖臺灣，若中國以全力爭之，未必遂操全勝，徒自悖義失和。近年東洋新聞百變，詐譌多端。巴夏禮與該國情好最密，代爲虛張聲勢，亦在意中。威使續稱：日本並未出有向中國稱兵戰書明文，且有欽差大臣前來中國之議，以此推之，似無發文稱兵之心，數語似尙平實。

昨據滬員陳福勳稟稱：柳原前光有日內啓行來滬之信，應俟該使到後，相機駁辨，並續有探報再行奉聞。敝處距閩過遠，不知該省有無防備？此事無論虛實，擬請鈞處密飭先事籌維，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備之。各國垂涎臺灣已久，日本兵政寢強，尤瀕海切近之患，早遲正恐不免耳！再、滬局遞到陳主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貴衙門函件，謹以附呈；並致天津丁道信稱查辦古巴華工有與赫總稅司意見不合之處，照鈔奉覽，祈留意爲幸。

論日本圖攻臺灣（三月二十五日）

連日接晤英繙譯梅輝立、德繙譯阿恩德、美副領事畢德格，僉以各國所接東洋電報

，實有日本圖攻臺灣生番之信。並稱美國人李讓禮帶領陸軍，又雇美國水師官某帶領兵船。與敵處現接上海探信，大略相同。此事如果屬實，不獨日本悖義失好，即美國人幫助帶兵，雇與商船裝載弁兵軍裝，均屬違背萬國公法，且與美約第一款相助調處之意不符。尊處晤美使時，似可就各處探報及各國文函，先與辨論。若美國遵照公法撤回李讓禮等，嚴禁商船不准應雇裝載弁兵，計日本兵船無多，其謀當漸寢息，此爲第一要義。日本使臣柳原前光有望間到滬之說，現無確信。該國既無文函知會，僅將電信鈔送上海道云：派員往臺灣查問。隱約其詞，意甚叵測。難保不乘我不備，闖然直入。閩省自製兵輪船及水師船隻不少，似應先派往臺灣各港口盤查瞭望。如遇日本兵船入境，問其因爲何事而來？如船中載有陸兵多名，應即攔阻，勿令進口上岸。俟將公事議明，再聽進止。

前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寄送臺灣全圖，查琅嶠係南路生番後山海口，大可泊船。該處擬造礮墩並未及造，又未設有文武汛署，如該船進口，一無防備，殊爲可慮。聞臺地海防陸汛，無甚足恃，似宜另調得力陸軍數千，卽用輪船載往鳳山琅嶠附近一帶，擇要屯紮，爲先發制人之計。設日本兵擅自登岸，一面理諭情遣，一面整隊以待，庶隱然勁敵無隙可乘，此爲第二要義。尊示已飛布福州將軍、南洋大臣、閩浙總督預籌妥辦。竊思南洋大臣向難遙制閩事，惟船政大臣管轄新造兵輪船，又係閩人，情形熟悉，似應由

鈞處知照沈幼丹中丞，會商將軍、督撫密速籌辦。日本既有此議，早遲必將舉行，若不慎謀於始，坐待興師，將來無論彼此勝敗，恐兵連禍結，竟無已時；於沿海大局關係非淺。管見所及，未知當否。纏縷密陳，用備采擇。承致陳主事函，業交滬局轉寄矣。

啟沈幼丹船政（三月三十日）

二月初開，否嘉觀察寄到上元手示，勸諭稱辭，時方入都辰辰夙夜，則面商轉交經革同年齊開，並代呈郵詩。僉以出洋學習造船，貨船一節，應由執事主持裁剪，決不稍有牽掣。至養船及出洋經費不敷，向實即購置添購船，以資檢船，以孚可行，該船均撥經焚燬或由總署奏明，或由外開政使，若海防無寧，似可奏旨籌度，亦宜江、廣各當事未能實力調辦也。

今日本邦右翼兵亟謂之說，大蟲既須先其所急，整頓通行，各舊更易然洞疑焉。欲借抽撤水師，分置兩船，竟無歲月可緩。日京移昨來津副助，咸厭惡知，每列假數。因船底已壞，擬在上海候信。弟知閣下必有斷，亟之役，屬令赴閩，趁候音釋，無庸引避。日京務曾光法國兵官，於製船戰艦，外交機宜，均所熟悉。案已回顧，或可有所啓。昨函請原諒，不得在大沽口，候唐設足，俟今底可得利津，議定大略，再行會商。津日

稱，未可輕敵。但空報告假者勿補，年歲或可去三、四歲。計在幫辦，勢難尤行，祇有遷謫抽撤耳。

再，前聞申報，上海法界擊斃華人六名，過後復事過略，欲令調查見手確據，並函致總署，與熟使再論。沈道座稟，似將含混辭結，當復審酌面，令其轉致意諭，彼肯抵償，再議助辦撫辦洋房，否則，應與力持，庶以後中外交涉命案，方易商辦。

論布置臺灣（四月初二日）

公函鈔給日本照會一件，盡籌偉略，遠伐敵謀，傾佩莫名。同日欽奉密諭，派沈幼丹中丞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預籌布置，並議及生番，如可開禁，卽設法撫綏駕馭，俾爲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大哉皇言，實操長治久安之勝算，不作敷衍苟且之近圖。幼丹忠清弼亮，鄉望允孚。當能相機擘畫，上副委任。

竊聞臺灣民俗强悍可用，其彰化、艋舺、噶瑪蘭等處，皆雍、乾以後逐漸開闢，自噶瑪蘭屬蘇澳以南至於卑南，曠土數百里，平衍膏腴，多係生番地界。山產煤礦、石腦油、樟腦、藤木、金鑛、玉穴，百物殷富。各國通商以來，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欲爲洋人先導，早遲必圖侵佔。若不趁此時撫綏招徠，俾爲我用，後患曷可勝言？

頃據上海委員陳福勳探稱：日本發兵尙在未定，前租美商紐約輪船，已於三月二十

一日來滬貿易等語。已據稟咨呈冰案。又據天津美副領事畢德格云：接東洋信，紐約船先雇裝兵，駐日本之美公使名平安，以違悖公法不准，是美國或無再雇船接濟之舉。日本正游移莫決，又得鈞處備文詰問，諒不遽違約失和；而臺灣海防番務，又已得人料理，內外兼籌，幸均不落後着，沿海人心稍定，即浮言亦稍息耳。滬局劉道翰清鈔寄陳主事正月十六、七、九等日來函，謹卽鈔呈電閱，據稱吳稅司意存掣肘，古巴謠說甚多，未知入境後有無阻礙，殊為懸慮。

論日本圖臺灣（四月初四日）

昨奉鈔示二十九日與美使英使議論節略，仰見折衝尊俎，力破黨援，曷勝欽服！威使謂接巴夏禮信，日本兵船長期在長崎開行，忽又暫停，與上海二十一日以後探報略同。

頃據江蘇應藩司、上海沈道二十七日會稟，另文鈔呈鈞鑒。該司道等二十三日晤日本繙譯官，據稱該國近又有兵船二隻，載小隊二百四十名，另有裝物船兩隻，由長崎出洋，或駛往廈門一帶，亦未可定等語。情詞閃爍詭變，令人莫測。本日上海招商局總董唐景星於二十八日由滬至津面稱：是日接東洋電報，日本實已購定莫商輪船二隻，在長崎裝兵，並託人在滬添購輪船，滬上洋電人無賴者，多搭船往長崎投效。儻非徵兵運餉

急需，何至甘出重價多買舊船？其舉動甚不安靜。橫濱新報亦有興兵往高麗之說。然往高麗應由日本西北之對馬島渡，不應由西南之長崎徵發；蓋長崎與臺灣東面相對也。是其日前暫停發兵及改往高麗之說，或已聞知中國不准，故抑揚其詞，聲東擊西，以懈我之備耳。計閩中得信後，當略布置，卽日本兵船慕至，該臺灣鎮道亦當設法阻止，以待省憲籌畫。

茲由閩廠濟安輪船覓得臺灣全圖，據稱鈔自洋人所繪，於後山形勢較為明晰。鴻章細加查勘，實較舊藏臺圖為確，後山之北已開闢置汛不少，處處與生番連界，洵不得謂非中國所屬。謹呈電閱，以備考鏡之資。又，彰化縣上匪滋事，正月間派兵往剿，閩船到津，曾據稟及；厥後剿辦情形若何，尙未深悉。

條覆三事（四月十七日）

疊奉公函，應復事宜，條例如左：

一、日本兵船抵臺灣後山之說，已據探稟咨呈。連日滬上函報：據英國兵船廈門電信，日本已有二千人在臺灣東南登陸，擬先築造礮臺。並聞西人議論，日本有鐵甲船二隻，餘皆根駁，閩廠船礮未始不可抵敵。惟皆係華人管駕，向未見仗，操練亦恐未盡得法；現日本帶船帶兵頭目，多用美國武官，宜先解散其黨，否則中國兵船內亦可暫用英

、法人，以相抵制。赫德前云：中國恐敵不住。尊慮防備甚不易辦，自指中國師船而言。若陸軍兵將，卽有戰事，未必皆不可靠也。閩廠監督法人日意格，曾充法國水師參將，前在寧波助剿得力，三月下旬來津謁晤，備述幼丹信任栽培之意，感激圖報。緣帶工匠出洋學習，尙未定議，不便回閩。鴻章見其語出至誠，正臺灣有事之時，多方激勵。謂閩廠兵船皆係汝所監造，設將來日本用武，該船抵敵不住，不但中國官民笑罵，卽各國亦不好看，汝亦無甚體面。該監督云：如沈大人復用我，當竭力設法幫助。惟確知閩省洋鎗兵勇太少，日本皆用後門洋鎗礮，似非其敵。當令其迅速回閩請示。渠欣然允諾而去。鴻章已密致幼丹以日意格於兵船機宜交涉事理尙為明晰，現正用人，彼又感奮，似可留心駕馭。竊維閩中當時於外情既多生疏，文武員弁亦少勇幹得力之選。幼丹猝膺艱鉅，諒必煞費躊躇。惟冀拊循番族、聯絡臺民，使為我用，而禦外侮，則衆志成城，彼或不敢妄動，而漸思撤退耳。柳原前光尙無到滬確信，俟其過津晤談，遵卽摘要錄寄。

一、比利時公使協恢思過晤時，曾詢進京有何要事，亦知其挾國書以求覲，彼未言明，不便深論。詢其在京久駐抑暫駐？云尙未定；但眷屬尙寄上海法領事館內，少遲仍須回滬。彼本小國，為法附庸，其人亦甚和平，似非俄、英可比，不必單班准見。能否設詞延宕，允俟他國續來同觀，或令其回滬靜候知會，尙祈核酌。

一、秘魯葛使連日會商條款數次，狡執異常，其互閱上諭一節，業經欽遵，先行告知。敝處先擬二十條，渠不謂然；復改擬十六條送來，因與逐條逐句參稽辨難，現甫議訂七、八條，惟「委員查辦華工不如法條款卽作罷論」一條，該使謂事理雖是如此，斷不可載明，致失該國體面；至批准互換，係公法通行之例，亦決不肯刪去。現商令其副使愛謨爾與津海關陳道及孫道士達等會議，愛副使亦甚狡辨，在我僅作條款，欲變通各國成約；在彼則執定和約，必欲與西國一律。是以急切尙難就緒。第前定查辦資遣苦工專條，彼已無復異議，與鈞處初次大旨，尙不甚背謬。現僅爭較條款事例，固未鬆勁，似亦不至決裂。鴻章不敢預存成見，祇有相機辦理，苦力量實有作不到處，定蒙鑒原。俟辦結時，再行上陳。

復沈幼丹節帥（四月十八日）

昨奉十四日寄諭，並總署來函，知已崇晉頭銜，專持節鉞，長駕遠馭，彌後患而伐敵謀，以公之風力才望，必能勝任愉快。仰慰宸廑，欣頤無量。洋人電報謂，日本兵已有二千人在臺灣東南登陸，起造土壘、礮臺，按兵不動，諒非虛誑。而子和前輩，旣無奏報，總署兩接來函，視若淡漠。夏小陶竟有彼自尋衅，番界勢難禁止之語。生番亦中國百姓，初難禁止，則後將占踞偏處，如俄之黑龍江，東界日之蝦夷，駸駸馬大肆蠶食

。其若之何？日本自九年遣使來津求約，厥復姦輒一至，弟與周旋最久，其人外貌响响恭謹，性情粗詐深險，變幻百端，與西洋人迥異。會訂條規內第一、第三條均係鄙見創例，原防其侵越屬疆、干預政事起見。換約甫一年，乃先自亂其例。春間早有派柳原前光來華爲駐京大臣之說，柳原卽九、十、十一、二年疊來請成之人。年二十餘，無書不讀，狡猾異常。迄今未到，或因臺灣之舉。總署責言徘徊不決，聞其薩峒馬島兵力強橫，撤藩怨望，藉詞興兵，另圖占越，而朝臣不能制。抑有意嗾其東犯，皆未可知。彼果懷叵測之志，挾成算而來，恐非口舌之力所能禁。

前日意格面稱，閩中洋槍隊太少，不足以敵彼陸軍根駁，兵船不足以敵彼鐵甲船。又華人駕駛輪船，素未見仗，亦慮戰陣尙無把握。似係實情。與赫德所云，中國兵敵不住日本，總署函稱設防，恐不足恃，皆在意計之內。惟彼旣興師登岸，其辦法亦不外諭以情理、示以兵威二語。上元日來示，謂人祇知禦戎之要在水，不知至要仍在陸，最爲中肯。粵東、江蘇各輪船，似均未經大敵，祇可巡查游奕，虛張聲勢，運載軍需，仍賴陸軍鎗礮得勁，如事不可已，應求良將勁兵以爲助。日本人多用後門鎗，華兵尙不知有此物，敝處雖有之，亦尙未及多操，良以爲憾。

再，臺地民氣可用，康、乾中歷經助義殺賊，今豈無人？大纛一呼萬應，略除重斂，暴征，鼓舞以作其氣，彼見不得逞志，或漸思撤退耳。黎召民在臺頗有政聲，衷情亦熟

，能否檄調以爲臂助？統希卓裁。附呈日本條約二部，以資辨論。秘魯使臣來津議約，自冬迄夏，始與訂立「查辦資遣華工專條」，現仍會議通商條款，早晚當可就緒。濟安船暫載舉子回閩，正當有事之際，想須留佐指揮。事定再商令北來替換。鄭漁自願在津，不畏朔方寒苦，屆時悉聽尊示。弟無成見。日意格已否留營差遣？出洋一事，自可稍緩覆奏核辦。乞將籌辦情形，隨時由海舶賜示，不具。

論臺灣（四月二十一日）

頃接據出洋委員三品銜候補同知容閎自日本寄與天津洋務委員許鈴身函，譯呈鈞覽。所探日本發兵臺灣情節，與各處新聞紙探報略同。至所稱中國應派大員赴日本理論一節，該外務省既有阻止兵船赴臺之說，而李仙得不肯，則至臺後未必盡聽該國號令。該國果欲將舊藩部兵發至遠方安置，免在日本生事，亦未必肯實意調回。卽派大員前往理論，彼衆我寡，恐其無甚裨益。檢閱日本國史，前明嘗派員赴日，有時失和，拘留不遣，且恐兵端一開，或有意外之變，此時似不得不稍慎重。然俟此事平息，中國必須派大員往駐日本，庶可防患未萌。

至前據上海英船探報，日本兵往琅嶠登岸，已築立土壘礮臺。臺灣道稟內亦略聲敘，似已無人阻止。且在番境阻止，殊非易事。至所稱應與駐京美使議，令李仙得等不得

幫助日本，鈞處前已提及，聞美使人頗闇弱，未必得勁。容閔請派員向華盛頓理論，津副領事畢德格亦有此議。可否由貴衙門公致美國國會大臣一函，配以洋文，寄交該委員容丞齋赴華盛頓，面爲理論。計由津滬附輪船遞至紐約，早遲難必，迨往說明已須三、四月以後，無論有無濟事，但使駐京各使知我有理，可逕達彼國都，或稍斂戢。是否有當，伏候卓裁。

又上海委員陳福勳稟稱：柳原前光在滬尙有耽擱，聞已託駐京美使代覓房屋，柳原齋有國書，尙欲面遞。夫謀我疆上、敗我盟約，而仍覲然駐京請覲，良可浩歎！

復沈幼丹範紳（五月初一日）

頃由招商局寄來四月十九日手示，並者特疏稿，敬審。萬路深遠，歲竹在胸，大夥言人所不敢言，舉人所未及擬，欵服莫名。前和諒國商，以購置駁船、水雷及諸製敵之具，約費千萬，請總署會商確處奏辦。認宜未敢遽行者，顧冀一聞被訛，則細項結舌，而莫之敢應。即有一應，我部、驍吏空文支吾，於事何濟！是以曾文正剝尊誠、鴻章剝捨匪；興師十萬，皆自籌餉。但求朝廷不掣肘爲幸。何曾預請巨款耶？今事未可知。相忍爲弱，更相欺者。私計祇有借洋償一說，寧卓見之過甚。左公借款，向係若何利息？聞英國自借，不過三釐，印度五釐，日本借英商有七、八釐者。中國恐不相上下也。敬

復沈幼丹節帥（五月二十四日）

潘、夏二公自琅嶠回，彼意云何？尙須候其國王回示否？沈仲復函告，十二日西鄉派赤松、福島等至滬，云西鄉接柳原電信後，按兵未動。但尙未接執事與潘方伯聯名致函，仍須轉告外務省奏明君主定奪。此時，西鄉不能擅自回兵等語。是其一味推宕，情見乎詞。總署照會該外務省及柳原前光之文，亦云少遲辦覆。不知西鄉有覆文至尊處否？設防之事，現有兵勇幾何？如何訓練？致總署書中謂，日本師無紀律，營壘無牆濠，僅有洋鎗與數尊銅礮、飛輪礮，無怪張鎮謂其易與。惟此事關係中外通商全局，各國雖譏日兵妄動，而實恃其成功。獅子搏象，要用全力！萬一決裂，必須備集而後動，謀定而後戰，想台端籌之爛熟，無待鯤鯓過慮也。

屬撥火藥及前商調小銅礮，茲飭津局勻撥鎗礮藥四萬斤、十二磅兩項銅炸礮二十架，隨彈子二千箇，另文咨明，交鄭千總解呈，以備急需。礮具俱全，可分給現營認真操演？炸彈用土填實，可以復用。金陵製存合膛子彈，可行文源源調取。法國熱公使昨由京過津，談及日意格現赴臺灣，如兩國交戰，照公法應不准幫助。弟謂日某已授中國職銜，久充船廠監督，沈帥優待，若有兵事，理應效勞。該使笑而不答。目下尙是和局，日酋諒未向尊處言及，設將動兵，望察其志趣何如？弟元、二年用兵蘇、滬，各國洋人

有在賊中、在敵軍者，却未分明。今日情事小異，或謂一交兵則各國軍器均禁售賣，又我軍裝弁兵進臺者，恐日船截掠，此亦不可不防。公但無遽聲罪致討，姑調兵儲器，固我邊防，壯我聲勢，日人必滋疑懼，各國亦難認爲動兵確據也。

高麗國小而完熏嚇不動中國，似未便勸令與法、美通商。東洋平秀吉，昔以全力伐之，師老財殲而退。茲故憚於發難。若得志於臺，難保不縱情再往。惟高麗地勢險、人心齊，卽三國之力，未必能操全勝。况美無遠略、法多內患，實不暇此。質之高明，以爲何如？濟安應緩議調換。

再，頃據駐津美領事云，得東洋信有續調兵隊之說。上海新聞亦謂，日本通國招募、操演備調，虛實雖未可知，而總署兩檄置之不覆，意屬狡忍。尊論尤咄咄逼人，彼自以番族或降、或遁，已踞其地，志得氣驕，豈肯甘自撤退？此事洵未能預料其如何結局也。竊計尊處利器、勁兵，難遽備集，尙有未可決戰之勢，卽添兵勇，祇在本境繁營操練，其氣已吞敵人，而仍日與議和，以懈其志，彼斷不可久恃矣。筱濤觀察初稟，語涉游移，雖奉廷旨詰責，而明達大局，所論禦外侮與平內患不同，確有遠識。召民、景山諒已抵臺。前商調徐州銘軍，總署緘復欲其「化百練鋼爲繞指柔」，自是過慮。統將無不恪聽指揮者。但恐人地或未盡宜耳。連日接江南各信，甚慮臺事反覆，海防空虛，如免此調發亦佳。祈酌裁。

復李雨亭制軍、張振軒中丞（六月初五日）

五月初七、初十，以臺灣如須添調陸軍，擬令唐俊侯步隊十三營前往，函商尊處，並因幼丹來信，略復及之。昨奉五月望日公函，敬承一、一。子務一軍，留陝無事，雖甫經邵中丞奏留，若南北海防有警，必賴此大枝勁旅赴援，前已密函屬令整備，正與卓見相同。近又欽奉諭旨，令會商妥籌，布置海防，此更爲題中應有之義。惟事機應論緩急，調度亦有後先。連日接潘偉如方伯鈔寄與日將辦論節略，該國竟認定生番非中國管轄，是以擅自興兵，欲圖占踞。迨再四駁詰，則又以補貼兵費爲詞。柳原亦稱應歸地方官管轄。從前命案疊出，何以並未懲辦？一任他國自行伸冤等語。固是無理之理，未始非我先予以可乘之隙。至各海口爲西洋通商馬頭，日人當無可藉口。西洋亦斷不任其蹂躪。即使臺軍交鋒敗衄亂竄，何得遽犯長江。而設防一節，則勿論有事、無事，均須如意圖維。土功器械，比內地防務什百煩重，非逐漸爲之，未易見功。目前大勢，自以援臺爲急，而防海、防江爲稍緩也。

幼帥五月二十日來函，鈔示疏稿，請飭北洋調鎗隊三千、南洋二千，是尙未接敵處，五月初間之函，乃爲此渾融零碎語意。直境現祇周薪如一軍，修城築臺，工尙未竣。此外無可分調。江南慶軍亦無可調。自仍令唐軍十三營全去爲是。前密致俊侯，屬留陳提

督鳳樓馬隊三營一哨，巡防徐宿，人地相宜。來稟謂徐屬有鳳字馬步數營，扼要分巡。再撥慶字兩營填繁宿遷，足以除盜衛民。該部馬隊勇強鎗熟，若改步隊，可無添餉，接續啓行，以爲後勁等語。將士凡有遠征，遇大敵不願分拆，以厚集其氣力，實屬至理常情。幼丹請兩處分調，似由軍務太生，軍情不習，斷難照辦。唐俊侯不欲留馬隊，亦未便姑徇其意，而步隊十三營一去，則必須全去。獅子搏兔，需用全力，况搏象耶？擬俟奉到廷旨，卽由弟會檄遵照。幼丹請令彭紀南軍門帶鎗隊赴臺；紀南在直，本無親軍，似未便令練兵隨去，亦不能分統唐軍，祇有令其徑赴閩耳。前減商幼翁調隊時，酌派閩省輪船、滬局輪船各一、三隻，再令招商局雇用一、二隻，分起赴瓜洲口接運，計往來數批，可全載往。十三營勇夫合之將及萬人，每船僅裝三百餘人。所請調滬船，據吳桐雲函稱，擬以測海、威靖兩船應之。乞公飭就近載隊前去。一舉兩得。五號喫水太深，於臺灣海口不能收泊，似未便往。桐雲是否能去，均祈核酌。子務所部人數較多，轉移笨滯，或奏調移繁濟寧爲南北適中，糧運亦便，並可兼顧徐、宿。尊意以爲何如？

津、沽礮臺，工多未竣，均擇統將爲之，隨時商量做法。吳筱軒昨派左鎮振紹來勘繪圖，並令攜去布國礮臺小樣，以資仿辦。此事務在審地勢之向背，求工力之堅厚，神明規矩，而仍不主故常。尊意令防軍分駐鷺鼻觜、圓山關等處改作，應卽責成將領，督工集料，次第籌辦，花費可不甚多，程功切無欲速。敝處本無主造之人，其一知半解，

委員概屏勿用，無可派往，歉甚。筱軒求換洋鎗，弟前以將撤之局，無力多購，愧無以應。聞尊處前令卓儒定購來福鎗，望分給換領為幸。

復沈幼丹節帥（六月初六日）

偉如方伯與日將辦論節略，彼注意在貼費始肯退兵，匪夷所思，却亦意料所及。柳原必欲執事聯銜用印給文，以憑轉奏，設詞推託，似是不了之局。柳原復總署文，意頗傲慢，外務省覆文則稱上年面諭毛、董兩大臣，而據其趣旨，今甫下手。此事固由總署對柳使之言，初太疏懈，而不謂其脅制狡賴至此極也。文博翁謂恐須辦到通商，各國現無發此議者。大疏以貼費、通商，皆萬不可開之端，殊為明斷。然以兵威逼令自退，未知果辦到否？日人情同無賴，武勇自矜，深知中國虛實，乃敢下此險着。但望秋後風濤略靜，知難暫退。惟我無自強之人與法，後患殆不可思議耳。

前恐臺防調隊，擬令現駐徐州之唐俊侯銘字武毅步隊十三營應召，並函知雨亭、振軒二公。詎五月初二、十二兩函，尙未澈覽，乃奏調北洋鎗隊三千、南洋一千。津防各隊，現正修新城、築礮臺，近奉寄諭，整頓海防，礮難零星分撥。南洋防勇多係敝部，分紮要地，惟唐軍在徐專備援剿者，尙可遠調。昨聞雨亭等方擬調赴江干設防，特再飛函，俟奉旨後，仍檄唐軍航海前去為妥。北路空虛，將調駐陝銘軍填紮，為節節挪移之

計。吳桐雲輪船五隻，雨帥本擬以兩隻備調，其餘留防滬上，未知續奉諭旨有無更易？將來銘軍東去應令滬船就近裝載，一舉兩得，計覆奏奉旨及唐軍奉檄，由徐拔隊至瓜洲候船，展轉將及一月。若由閩派輪船入江接載，須七月初旬以後。頃詢吳世忠謂，每船祇能載三百餘人，淮軍每營勇夫約七百人，是一營須兩船矣。彭紀南洵爲健將，留直係帶練兵，於敵部情形過生。兵將未必相習，似難令其統帶。前奉旨仍令羅景山東渡，而催紀南赴任，辦理省防。紀南月內交卸大名鎮來津，似須附便船往省也。景山是否遵旨赴臺？念念。張道啓煊過津，談及臺地情形甚熟，擬招撫生番及善後事宜八條，有無可采？又，新聞紙譯開日本兵船號數、丈尺單，並鈔呈覽。

諭欽侍東使櫛原（六月初九日）

昨晚接報：日本公使櫛原前先，已搭直隸輪船到津。尚未接其面報。今早接江浙幫辦沈道幕房稟稱：初三日櫛原忽赴道郵行，云接故國來信，聞聞臺專不敢入都，或又無因緣署不即為欽差，速回上海，謠言紛紛，令人難受。此次入都僅乘以禮歸特，櫛原得有歸而，臺務不難從長講結。否則祇得回國聽候國主裁酌等語。沈道並另稟約處，該已閱悉。

奏前奉四月二十九日一百九十二號公函，以蘇總稅司論及櫛原來時，暫飄爲日本欽

月二十一日鴻章與宋善到。是輪船遲延無常，確有明證。擬請嗣後寄辦夾板等件，除發交審辦原輪船遲延可期過遠外，其餘假應仍由辦處送審閱者，庶所慎重，而免譖誤。是否存當？伏乞總督訓示，謹附片具奏。

述柳原辨難（六月十一日）

六月初九日函，報日本公使柳原至津情由，諒邀察閱。是日該書記鄭永甯赴道轉請示期來謁，當約於十一日八點鐘延見。辨論兩時之久。所有與柳原問答節略，另紙據實臚陳均鑒。鴻章係原議和約之人，深知若輩伎倆，又恨其行徑詭變，不得不嘻笑怒罵，厲聲詰責，該酋先尙強詞奪理，至無理可說時，一味躲閃支吾，辨詰之際，恐鄭永甯傳話不清，鴻章取案上紙筆大書曰：此事如春秋所謂侵之襲之者是也，非和好換約之國所應爲，及早挽回，尙可全交等語。柳原嘿然首肯，遂將此紙攜去。末後勸伊留津，候偉如等回信商辦，反復再四，必不肯留，其中情概可想見。鴻章總執定此事不先辦明白，別件交際事宜皆不能辦。隱指請觀一節而言。彼亦未能駁辨。至彼旣答應到京商量辦好，敝處自不便峻阻。

竊謂鈞署祇管認作日本欽差，從容辦議，任他千變萬化，不能跳出圈子。卽因所議不合而去，訛不在我，祇有聽之。沿海兵力、餉力，雖無必勝把握，日本未必遂能得志。

。儻其勾通各國公使，從旁饒舌，求貼兵費，此在台端力持，無俟鰥鰐過慮也。

與東使柳原前光、鄭永寧問答節略（六月十一日）（附）

柳原等見面問好，並云伊達宗城、副島種臣，均屬代爲問候。問副島回國怎麼又告退了？答云：與巖倉大臣議事不合。問十年來華公使伊達，十二年來華公使副島回去均即退休，是貴國用人行政無常，抑來華欽差不利？柳原九、十、十一、二等年同來，官則一年高一年，今作公使，要小心些。該使笑應之。問：臺灣的兵如今怎麼樣？答云：臺灣地方熱甚，兵士多病，正在休養。問：已休養數月了？又問：你們如何說臺灣生番不是中國地方？答云：係中國政教不到之地，此次發兵前去，也有憑據。問：你有什麼憑據？未答。又云：英、美國兵船曾去辦過。問：兵船在海邊遇盜劫殺，原可上岸擎辦，公法亦是有的。你此次發兵，並非兵船，乃是陸兵，如何擅自過中國地界駐紮？答云：生番事情，貴國既不辦理，外國自往辦理，中國可以不理。問：你何以派定中國不理？從前累次議約，俱來找我議論，此次竟不先來議論？中國與日本交涉事體向係我管，難道柳原不知道，你鄭永寧不知道嗎？答云：在滬與潘大人會商信函中堂知道否？問：見過此信，潘大人到臺灣後有回信來，如何不肯辦結？答云：前約明潘大人與沈欽差聯銜用印，公文方纔算得。今係私函，不便轉呈朝廷。問：我中國片紙隻字都算憑據，不

像你日本反覆無信。答云：恐朝廷不信心。問：你既係全權，可自作主，西鄉應聽你話。答云：西鄉與柳原說不來的。問：全權大臣，全權二字怎麼講？答云：西鄉係奉日本朝廷命出兵，此次退兵，仍候朝廷旨意，柳原不能做主，係奉旨來通好的。問：一面發兵到我境內，一面叫人來通好，口說和好之話，不做和好之事，除非有兩日本國，一發兵、一通好也。答云：此次兵到臺灣，有三件事要辦。問：你三件事已經辦到了。牡丹等社已被你燒燬刦殺，難道還要怎樣查辦？我國又要各番社出結以後不准掠殺難民，仍須設官管理？答云：潘大人四月間與柳原函云專指牡丹社、卑南社二處，足見辦事頭緒分明等語。是准我兵去打的。問：現在不止牡丹社一處，別社亦有被焚殺。答云：此是西鄉派兵去，因查明附近別社有與牡丹社相幫搶刦，以致一併打了。問：你三件事已辦了，爲何還不退兵？答云：尙未辦得透澈。問：現在潘大人已令生番出結，還不算透澈麼？向來各國帶兵大員，俱歸全權調動，如英、法皆有兵船在中國，均要歸其駐京全權大臣提調，柳原到底有全權否？答云：西鄉帶兵，與柳原通好，各是一事，雖有全權，不能作主。問：日本外務省給總理衙門照覆，說有事與柳原商量，不會提到西鄉。答云：兩國有兵爭大事，全權不能作主。問：現在我國並未還手，算不得交兵。答云：臺灣生番如無主之人一樣，不與中國相干。問：生番豈算得一國麼？答云：算不得一國，祇是野蠻。問：在我臺灣一島，怎不是我地方？答云：貴國既知生番歷年殺了許多人，爲

何不辦？答云：查辦兇首，有難易遲早，你怎知道我不辦。且生番所殺，是琉球人，不是日本人，何須日本多事？答云：琉球國王曾有人到日本訴冤。問：琉球是我屬國，爲何不到中國告訴？答云：當初未換和約時，本國薩峒馬諸侯就打算動兵的。問：你去年纔換和約，今年就起兵來，如此反覆，當初何必立約？我從前以君子相待，方請准和約，如何却與我丟臉，可謂不彀朋友。答云：此言極是，我們亦無法。秘魯聞已議立和約。問：秘魯議約，副島曾有信託，我看秘魯尙知大義。你日本去年換約，今年就動兵，連秘魯也不如了。我與秘使議約時，提及日本和約，秘使說：日本已派兵到臺灣，其和約可不必看。你國纔立和約，便鬧笑話，豈不爲西人所鄙諱？答云：這是不得已，人命事情不能不辦。問：人命事情，無論是那一國，殺人就該問抵，必應查辦。但上年副島是全權大臣，在京時應親自向恭親王、文中堂及我面前說明，何以並未提及臺灣一語？如要動兵，不但要說明白，且應用公文商議。我國若回言不能查辦方可。今日如此辦法，中國文武百官不服，即婦孺亦不服，中國十八省人多，拚命打起來，你日本地小人寡，喫得住否？大丈夫做事，總應光明正大，雖兵行詭道，而兩國用兵題目，總要先說明白，所謂師直爲壯也。答云：副島在總理衙門說過的。問：那是朝覲未成之先，叫柳原去說的，像是氣話，算不得准。應在准覲之後，兩面說明，方算得准。答云：本國衆議，原擬自己去打，不要告訴中國。副島因旣換約，故令柳原向總署說及。問：未立和約

以前，此事或可不必商知，惟日本二百餘年來與中國立約，並無一兵入中國邊界，今甫立和約，而兵臨我境，你對不起我中國，且令我對不起我皇上百姓。若有約各國皆如是，天下豈不大亂了。答云：現在未得潘大人用印公文，一件事都辦不下去。問：你曉得我說的是真話是假話？答云：兩面說的都是真話，怎樣辦法，總等潘大人回信來。問：中國與日本約事，我是原經手人，總應該在此地辦妥臺事再進京，方有體面。現在我國衆官，多不舒服，你進京恐不好看。潘大人想就有回信來，柳原可在此等候。答云：若在此地等候，徒耽擱日子，不如進京一次，自然商量出好辦法來。問：此事若不明白你卽進京，別的事件都不能辦，不如辦明白，省得中外謠言。答云：一俟潘大人來信，總將此事辦好便了。問：此事辦好辦不好，均由你去。你既是全權大臣，自然該有主意。答云：在上海時，本要候潘大人回文，因本國有電信上諭，催我進京，不敢不遵。祇要潘大人信來轉呈，我國公文不久就回。問：你總等着此事辦好，方能說別的事。若不辦明白，不能算和好。答云：一面進京將事情說明白，寄信到本國，自然有一定辦法，主意已擧定了。問：此事不辦好，進京也是閒住。答云：帶有國書，明明寫的是真和好。問：國書和好是空的，兵到是實的。此種話祇好向沈道臺等講，不必與我講。答云：此事總要等潘大人來文，方好寫信與本國商量辦好。問：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既是全權大臣，行止應可自定，此事不辦，你口內說和好的話，作事都是不要和好的。答云：

此次進京，原爲要和好，所說不和好的話不敢領教。問：我說的都是直話，若不進京去，此事辦得倒快些。答云：中堂說的話，我都領會了。四、五日內，仍須進京。國家叫我們進京，將來無論如何辦法，可無責備，比在此間總要好一點。語畢辭去。

致沈幼丹節帥（六月十三日）

弟奏派唐軍赴臺摺，本日奉旨准分行，俟候東裝以待，但恐各處輪船湊調不及，或致稍滯師行。東使柳原前光十一日來謁，面加指斥，彼總以進京候尊處聯銜公文，再轉調本國示遵，致總署函並問答節略鈔呈台覽。仲復前專人赴臺索文，計已在途。頃總署函請轉告柳原，此事既奉派執事與偉如辦理，應仍與商辦。該酋擬明日起程赴京，未肯留津，豈願回滬？然總署亦必推至尊處，望大力主持，妥籌酌辦爲幸。鄭永甯密告，孫道士達云，偉如晤西鄉，詢其兵費，西鄉乃有「請給貼補」之說。若同以生番與中國無干，豈能議及兵費？最爲直截。乃又云，歸與執事計議。此與偉翁鈔送節略，情詞不符，亦足見彼族之譎詐矣。

總督原入京（六月十四日）

原案經北上，所有文件應加封寄呈審收，俟柳原到京，新即轉交，候令送辦為荷。沈道致賈廣總辦一封附呈。

查添藩司鈔寄五月十七日以後存報：日將西鄉相降牡丹壯番目，前年被殺之人並不深追，即給旗為記，又要到卑南社招撫。二十一、二日，照到日本輪船，裝載鐵器、農具及幼杉茶樹花木等件，以備屏東開墾栽種，是其意固久圖，不顯撤兵，顧可想而知。沈道又報稱：日本外務省櫻派大丞一員名田邊到飭，已與廈門領事輪島北原，會晤柳原，其形蹤均屬詭秘。沈道又密稱：探聞日本現精選兵勇六萬人，配用板門炮礮，每日操演，靜候中國消息，以定進止。鴉寧前聞駐津美領事亦有是說，自爲洞曉骨肉起見。幼丹廢棄備隊，原為設防備敵，非必欲與之用武。鴉寧亦眷顧勸其祇自欽營操練，勿遽開仗啓動；並請飭唐撫督到臺報，應隊不可孟浪。西鄉苟稍知止足，無斷以兵驅逐之理。唐撫督一軍，目下始來文自從欽隊，月杪當抵瓜洲。各處輪船難慮調齊，計到臺頭七月中、下旬以後。知念附及。沈道署東並鈔件呈覆候。

復沈幼丹節帥（六月二十日）

俊侯所部十三營，已由弟奏奉諭旨飭往。雨亭方緘商照尊疏酌撥十營，仍留三營防守，不知兵以統將為要，遠征遇大敵，該將固願有增無減，若留營而無可靠之將調遣，

更難得力。幸已奉旨，而執事續摺又到，雨翁必無異議矣。

杏蓀十五日由津回滬，因其尊人抱病，赴蘇一行，仍往瓜步，與楊局徐道文達照料師行。江南輪船祇派兩隻赴臺，測海已送補帆入閩，威靖或就裝兵前去。招商局雇用二、三隻，未知何時可齊？蒙尊處派琛航、大雅、永保三船陸續入江，計七月初必有隊伍可裝到澎湖，用小輪船盤入旗後，於鳳山暫搭兵棚，布置極爲妥密。唐軍本無後膛鎗，昨在滬購得士乃得後門鎗五百六十枝，先行飭發，津局尙存林明登短鎗數百桿，恐不合步隊之用，路遠又難載運。該軍到臺，如林明登鎗購到，可否酌給若干？近日滬上後膛鎗出售甚少，敝處撤定購馬梯弋（卽來函所云麻抵尼安孩也）、林明登，均須半年後可到，緩不濟急。奈何！鐵甲船向布國議購，是否可靠？滬商前送照像船樣，未與議價，曾屬杏蓀轉呈，但其良窳實未敢知。洋債八釐，日意格能代議借爲妥。敝軍月餉如柴薪、車價、油燭等雜款，向較湘營略多，每年例給九關月，於正餉內扣給米價（每勇日約一升）。其米價、夫價、雜款，則按年支足，故尙可敷衍。尊處餉源未裕，似毋庸再籌。如遇有緩急借支，或酌加一、二月，務祈隨時咨行，以便轉飭揚臺扣算。日將日以招撫番社爲事，又運來農器、樹木，意圖久踞。卽我戰備齊集，似未便先與開仗，致啓弊端。昨仲復寄到公與偉如照會印文，已遞總署轉交，柳原堅稱必須寄呈該國請示，是一時尙無定局。仲復密稟鈔呈秘覽。五月二十外，曾據駐津美領事告稱，接東洋美公使來

書，有該國選募兵壯、預備兵船、軍械援臺之說。鄙見謂爲恫喝脅制常態。然金陵、長江空虛無備，津沽亦未可恃。雨亭等恐更炸苗。仲復又呈友人銷兵芻言，並鈔閱。集洋股、雇洋人、開採番鑛，似尙可行。分令各國占地，尤慮喧賓奪主。且此時各國方坐觀成敗，未肯出頭爭先，統希卓裁。

復沈幼丹節帥（七月初五日）

唐俊侯報，二十日由徐、宿先後拔隊月杪計抵瓜、揚。琛航、永保、大雅三船，並招商局之伊敦，陸續到瓜，有揚臺徐仁山觀察在彼照料輪船需用物件及弁勇上船事宜，約初旬當有一批開駛。惟江南主人置勿深問，滬局僅能派威靖一船裝兵赴臺。商局唐景星孳孳爲利，於煤炭、辛工、保險、官利四項之外，尙有要求。弟批令酌撥三船裝運兩次外，餘悉由閩、滬各官船多裝數起，以節糜費。敝臺餉源本絀，實難再增多費。天時炎熱，徐道與唐統領議每船祇裝勇夫三哨。若七船則需三次裝畢。若尾批僅閩、滬四船，似須四次往返，計隊伍到齊，應在八月中旬，亦可見調兵之難矣。杏蓀本擬隨隊赴臺，忽因父病回鄉，未知能強起一行否？日軍門書，深明大略，殊爲可敬。

頃得總署初三日函稱，鐵甲船因赫德一言，已向威使商屬其轉咨本國管理衙門查照辦理。復按尊諱，必更躊躇。日君現在滬，當就近與威使酌辦。該使即不能無利心，船

械定能得力。昨穎叔來信，亦以此事相屬。茲可稍慰蠱匱矣。惟鐵船購定，何人駕駛來華？何時可到？諒已胸有成竹。各使公評曲直一節，旁觀多發此論，頃與素好之美領事商及，據稱法使在煙臺避署，尙未回京，美使不日更換，僅英、俄、德三使可議。惜爲時已遲。而柳原權位旣卑，臺事又不欲他人與聞，各使恐不肯多管。莫若中朝派一大員赴日本朝廷理論。如仍矯強，就近邀集駐日各國公評，較爲得勁。言甚有理。惟總署無此勇往任事之人耳。

柳原復執事與偉如公文，狡賴可恨。第三條直認琅嶠一帶爲日本地方；代管需酌議其款；不能無故相擾，情見乎詞。總署轉遞到臺，計需時日，謹鈔函摺各稿速呈電覽。日兵自是久駐之局。我但紮堵境內，不遽開仗挑畔，以待水陸戰備大集，則亦是持久之局。望公堅守定見，忍辱負重，勿稍憤急，事機或可徐轉，至爲企祝。劉子務一軍六月杪自秦東行，江帥因仲復謠傳日人有攻金陵之意，惶遽無措，諄請子務全軍南下，鎮扼江海餉源重地，未便堅阻，卽尊處與津防續調，恐不能應手也。爲之三嘆。

復張振軒中丞（七月初六日）

仲復前稟探聞，日本練軍六萬，預備臺事決裂，先打金陵，分擾各口之說，五月下旬敝處卽聞駐津美領事云，接東洋美使信，聞日人預招勇隊，援應臺灣。竊料或有其

事。先打金陵，豈肯說明？日固詭譎，卽我輩辦賊十數年，賊之所向，方且聲東擊西；曾文正嘗云，探報斷不可信。日本尙未大舉，此等密計何至傳播數千里以外？凡爲此說、信此說，或將信、將疑者，皆無病而呻吟、無風而自驚耳。不料吾弟兵事起家，亦隨衆爲顛簸也。子務奉檄復函稱，擬六月杪、七月初分起拔隊，尙無報文。尊意欲令其步隊十七營入蘇，商辦江海防務，究擬駐紮何處？大隊過江，極是累贅。蘇、常人煙稠密，瘡痍甫復，若聞大軍壓境，風鶴訛傳，轉生虛警，將來無事是否常駐？且其馬隊五營，係馬金敍統三營，徐邦道統二營，皆不若陳鳳樓尙可另留一處。子務南去，此五營月糜餉萬三千餘金，又令何人接統？若併入蘇，豈非置之無用之地？軍事需細鍼密縷，非可一味慌張操切者也。

至尊論濟寧南北相距各千餘里，步隊難速，有事或鞭長莫及，而築臺鳩工，非可立辦。自陝至周口，軍裝由淮河南下，若周折至濟，又多陸運數百里等語。多屬費解。豫東直爲執事久歷之區，形勢尙爾隔膜，無怪坐談者大都夢夢。且洋務與內地軍事懸殊。日人至今，總以未犯中國地界爲言，有條約爲樞紐也。卽臺灣交兵開衅，攻戰當在臺地，尙屬語不離宗。南北海口雖有謠言虛驚，料其必無戰事，何至千里調兵、援應不及。周口至蘇約二千里，至津則二千餘里，何謂南北適中？周口可由淮河南下，然尙須繞洪澤湖、清江入運。濟寧沿運直下，不更近乎？築臺鳩工，本非咄嗟立辦之事。鄙論礮臺

工程入細，以人少時久爲要。每處防軍一、二處爲之可也。援軍則不過行營光景，何能築臺？銘軍在陝常駐五年，暑天遠役，自須至徐濟略作休息，再議調撥。若飭由陝徑赴蘇，諸公意見紛紛，尙未知於何適從。過江搭浮橋，亦恐無人過問耳。惟循繹來示，談防事者莫不以因循坐誤。代爲危懼，遂亦自危、自懼。所謂病漢怕聞鬼叫，殊爲焦懸。子務擬以吳宏洛五營赴徐，擬卽檄令該將由歸德至徐後逕赴吳中聽候調遣。吳宏洛曾在樹軍分撥，則子務與閣下皆可放心。子務各營仍俟到濟，察度大局，再定進止爲便。閑鈔雨翕函，以吳淞爲蘇、常門戶，須預設防。吳淞乃上海門戶，日必不擾，上海似非急務。江陰鷺鼻觜似最要。福山、劉河各口次之。有小礮船堵口足矣。蘇城實天下第一險固，戈登昔密言西洋礮力萬攻不破，卽城破而浮橋萬不能搭，望吾弟默察之。三年春間，常熟之變，兄未留一營守蘇，而敢輕騎追賊，自謂識力定，非有它也。如不得已而募勇，乞勿扣淮餉，扣短則必力爭，請先歃血爲盟，附鈔沈幼帥與日意格往來函稿，聊資參考。

備奉兩專制軍（七月初十日）

仲復前奏稱，東洋備兵六萬，如臺灣決裂，分撥金陵，豫防。頃接其覆奏又云，分紀江、浙。似皆猶寧之語，無根之談。來自兵家好譖西擊東，日僧流傳尤甚，豈無預定

其人勇勝於謀，甫當一而，殊不放心，已屬令以那縣人者奉節下，猶恐京氣稍凝，致有
罷蹶，乞隨時切實啟奏為感。軍中戒卒，請費照料，但歲秋後風浪稍平，寒深較易。閱
知九日長崎颶風奇惡，漂沒船隻無數。其艦甲船亦歲秋破爛，天意可知。各船卸載後，
輪轉赴孤，必須三批乃竣，原早須期中秋。已到防者，隊伍零星，尚恐不宜進繁。放軍
士有瞻前顧後之慮，卓然以爲何如？景山、招民同到，喜左右之得助。津門臺營器具，
而處處可整陳，非動兵數萬不得云彙固。江南府能新募多營，勦滅欲憑置諸確，不名一
機，遑論其它！奉天海口極多，一無防備，誠如尊示，是以中外無不驚事之速了，一了
則百了，更不計及於此後如何整備也。

論臺事歸宿（七月十六日）

鈞處與柳原等辨論各節，披却導竅，操縱合宜，盡畫遠謨，欽伏無既！十一日覆柳
原函，語意蘄截，諒仍未肯遵教。未有知照各國駐京大臣一語，將來勢恐不能不出於此
。前幼丹鈔寄日意格來書，有請各國會同論理之說，威使復日意格密緘有云：中國欲使
公評曲直，以復臺疆，不爲無見。誠使臺土通商，不特日本不敢垂涎，卽他國詎能希冀
等語，正與尊旨懸擬將來歸着，以落到通商地步爲妙，適相脗合。

昨接幼丹函稱：若添琅嶠爲通商口岸，本地旣無出產，來貨又無銷路，各國何利之

有？若以內山爲通商地面，使各國分握利源，喧賓奪主，番性本屬不馴，臺灣從此多事；且恐雲南、四川等腹地，援例要求通商，流弊更大，所慮似亦中肯。惟目前彼此均不得下臺，能就通商一層議結，洵是上乘文字。好在臺灣係海外偏隅，與其聽一國久踞，莫若令各國均霑。但通商章程必須妥立，嗣後官制兵制，似亦略須變通耳。柳原諄諄於指明後局，使該國此役不屬徒勞，是其注意實在占地、貼費二端，落到通商，必非所願。前與駐津美領事畢德格論及各使會議一節，據稱或以非使權應辦之事，或東使謂與各國無干，未便違允，則亦無甚裨助。且各使卽肯公平曲直，未必盡諭彼而直我。平心而論，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年，閩省並未認真查辦，無論如何辨駁，中國亦小有不是。萬不得已，或就彼因爲人命起見，酌議如何撫卹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士遠道艱苦，乞恩犒賞餉牽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且出自我意，不由彼討價還價，或稍得體，而非城下之盟可比。內不失聖朝包荒之度，外以示羈縻勿絕之心。未審是否可行？鴻章亦知此論爲清議所不許，而還顧時局，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事機無時日可以宕緩，竊恐非琅嶠通商所能議結者，敢預下一轉語，以備裁擇。聞大久保日內可到，如其來晤，與柳原前後交涉情事略殊，自應以禮接待，遵諭委曲開導，再行奉聞。昨據江海關沈道函述：英領事轉致大久保來意，明是巴夏禮陰爲主謀，若願退兵而不願認錯，猶可說也，若不願認錯而仍欲加兵，則亦無禮可說。幼丹前請尊處轉商威使訂

購英國鐵甲船，蒙允照辦，日意格現在上海，當有成議。惟定購到華，亦須半年以外，殊屬緩不濟急。凡訂辦洋鎗礮，皆必須先時先事籌備者也。

海防請添川銷彈（七月二十一日）

委為海防緊要，預備支應，著督撫飭用飭，倘資行調，志然仰期整頓。

竊聞前因督師赴蘇授制，於同治九年四月內，奏請收下四川督臣核月費撥以督辦銀三萬兩。嗣因該省未照按期飭解，復於是年十月內，奏請飭催。奉蒙聖諭在案。計自九年五月起，截至本年四月止，疊准該督解過協餉二十批，共銀六十九萬兩。按月核計，所解不及一半。原軍自九年秋間調遣赴直陝衝擊糧餉分防陝西巡乾、江蘇徐揚、湖北襄陽等處，皆飭現有餉力勉強排往，實已姪諱不遑。近因日本構兵生署，臺防孔殷，謹旨奏派徐州銳軍航海赴臺。復調號防銳軍拔回徐州、濟寧一帶，扼要屯紮，以備南北海口策應。軍行數千里，在在需費不貲，而津郡新城、海口各礮臺，修築雨坡，舊存庫位全不利用，若無徵與照應等，計頂添購西洋新式大小板脫散數百尊，估費約二百餘萬兩。京畿門戶重地，各國之所竄伺，東洋之所說疑，營勢不可不壯，而日款一無可措，無以莫名其妙。

至區軍分飭各省防務，我前奏定協辦江西、湖北尚能照章飭解，浙江續請減撥

得以免生事端，兵士得以預備飲食，所裨益於軍餉者甚大。若鄙議不獲報與，遇有微調，未免掣肘，合無仰懇特恩敕諭將軍榮草，油燭用款，仍照前案核辦，出自肅格獎惠，伏乞皇上御覽批示，謹附片具奏願旨。

致吳仲愬制軍（七月二十二日）

東使柳原與總署辦論月餘，總以生番係無主野蠻，該國用兵征伐，旁人未便議阻。頃又有公使名大久保，乘鐵甲船來津，卽日入都，決議和戰，事甚洶洶。兵費既不能遽准，邊隙必從此漸開。畿輔海防，關係至大，戰備未集，餉需甚巨；竊用危心。明知蜀力亦甚竭蹶，環顧四方，舍我公無可呼籲者。能否將各處協款少緩，先儘此間籌解，乞核酌是幸。

諭東使大久保行止（七月二十四日）

東使大久保利通來該國驛船於十九日抵大沽灘港沙外，換坐該國小輪船進口。二十一日早開抵津，寓英領事公館。是日下午遣員赴閱道署報知，並帶名片屬該道轉致，敝處即飭孫羅於二十二日前往答拜，並帶名片問候。據孫道覆稱：大久保出晤，應接數語，不及公事，但云鹿京緊急，未能在津久駐候候。二十三日閱道呈報：該使請假謹照。

復鄭子善書門（八月二十六日）

惠書照督商務，負士氣康，兼深耕讀，足伸道報，久息勞筋，當又有髀肉復生之歎也。昔日行間共事諸君，或屬官員之地，或於伏田間，雨露濡收，難再聚會，誌人每一追憶，當伴伴於懷也。

時局雖似持平，而俄人虎視新疆，漸圖算定。顧聞日本，略無所作利益，亦敢乘虛襲擾吾地。使者百般聲噓，併不說卿。中土良將勁兵，非不足以禦強敵，但邊防一隅以復，乘危蹈險，防不勝防。朝廷欲有謹忍，務謀自強，尚未卜如何結局。海防健備，理大物博，實非尋常，向當可以內薄取厚者比。目前倒懶略竭，大舉本不易言，自張亦非徒恃空談，要在諸將帥既新舊繼，精求理財，強兵之術，自應亟服鉗張，頤力係支綱繩門戶，猶慮不遠，正坐無援，無人耳。況公出山，廉慎外缺，所屬當再商辦。執事版闈在廬，尚入都候補否？此間非有大事，未便奏調。鄙狀稍平，惟老態日增，力小任重，時深愴惻。

復宋雪帆侍郎（八月二十八日）

月前邱鈔，雷霆雨露，變化俄頃，令人不可思議。但祝從此去奢從儉，左右夾輔，
李文忠公選集

盡心啓沃，海內承平可望矣。部庫空虛，月餉支絀，進奉之款，冀漸減少，南北海想尙未估辦，能漸議停修否？

東使大久保狡辨異常，必要番地設施官兵、政教實據。及以臺灣府志、戶部徵冊示之，又稱不足爲憑，硬派爲無主野蠻，任伊攻踞。無論尺地不可與人，若許奉送，勢將蠶食郡縣，何以處之？各使欲請貼補兵費，既不足以饜其慾，又奚以善其後耶？總署輒磨無益，恐將決裂，各口必須認眞辦防，募勇築臺，事非得已。幼丹請借洋款，更非不急之需。尊論固結人心之計，似仍空談，即如臺、澎民氣素勁，而琅嶠附近爲日本所脅，大半附從，此外則全恃兵力彈壓倡率，否則土匪又起。推之各口情形，爲漢姦勾賊易，爲團勇驅賊難。道、咸年間，粵民有自結隊攻夷者，皆受害最深之處。而庚申之變，先驅津沽淀園，率皆粵、閩、寧波姦民。前鑒不遠，非有重兵、利器，仍不足固結人心。卓見以爲何如？

江、廣采辦運漕，若東事速定，當能勉籌若干。柴薪一節，需索未遂，又欲議駁，不諒人，只賴大力關注。聞雲門已從旁設法，能省此無謂筆墨，亦佳。

復李雨亭制軍（九月初十日）

日內大久保與總署面議兩便辦法，其注意或在兵費，而難於發端。聞欲於十三日出

都回國，仍由柳原在京徐議辦結。總署已說破不能允給兵費。若能以撫卹下場，便是幸事。然窺其琅嶠、龜山繁營占地情形，恐是不了之局。滬信振軒奉諱，襄助乏人，賢勞可念。幸珍衛！勉摶大局。

與美使艾忻敏問答節略（九月初十、十一、十二日）（附）

九月初十日申時，艾使來晤。敍及此番由日本經過，住十八日。晤該國太政官、外務省，均稱臺灣生番之事，不願與中國失和，但望通融辦結。答云：中國本不願失和，日本兵三月杪至臺灣，迄今六箇月，我軍並未與伊尋衅開仗。日兵即甚強狠，不過三四千人，以中國兵將之衆，斷不至畏彼三、四千人，祇因上年纔換和約，彼雖無禮在先，我未便失禮在後，姑且忍氣耐煩，實爲保全和局。若泰西各國，遇有此等鄰邦欺侮情狀，恐不能如此忍耐。艾使云：中國十分含容，我等西人無不敬佩，亦皆不願兩國失和戰爭，致礙大局。答云：貴使既不願我等失和，可請從旁公評。艾使云：中美條約第一款載明：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從中調處。美國與日本和約內亦有此語，是調處乃我分內應爲，擬進京送國書副本請觀後，會晤總署王大臣及日本公使，細問兩邊情節，再爲說合。答云：貴使自日本來華，於臺灣啓衅緣由，諒已聞知，究竟孰是孰非？如何調處之法，可先告我否？艾使云：未便預下斷語。但據日本太政官言，臺番非

中國管轄之地，副島上年在京與總署說明中國無法查辦伊可派兵往辦。答云：副島在京，並未親自向總署商議，祇令副使柳原前光略提數語，以生番殺害琉球人，該國欲派人往查，並未說要用兵。總署告以生番隸中國版圖，惟性情風俗各異，中國可自查辦。柳原謂祇先告知，並非請查辦也。嗣後副島未再面商，亦未行文照會，彼蓋預懷奸計，以爲一經行文，中國必照覆係我轄境，當爲查辦，則彼須候我查辦，不能擅自動兵，而姑以游詞告詢，口說無憑，爲日後狡賴地步耳。否則各國相交，於此等重大事件，焉有不以照會印文，爲往來憑據者。艾使笑應之曰：言極有理，我想中國若允以後設官設兵，查辦生番，認真管束，能保番人永遠不得殘害異民，日本應卽退兵。答云：總署與福建總督皆已允承辦理善後各事，大久保等乃謂臺灣爲無主野蠻與中國無干，該國應征伐，現已撫綏歸化，不欲中國攬與，一味無理矯強，明明逼迫中國，圖占便易。試問貴國邊地亦有野人苗子地方歸其管轄，如臺灣生番之類，能容他國强占乎？艾使云：西洋各國皆有似此屬地，或遇戕害難民等事，應由本國趕緊查辦，從未有容人代辦強占者。日使此語，殊違公法，中國旣允將來設官設兵管束，此事當可調停，俟到京後相機勸說，總不任日本貪占便易。答云：日本欲占番地，關係美國人李仙得唆主謀，今李仙得旣擒復放，中國現未與日本失和，亦難怪貴國領事徇護。惟貴使旣欲調停此事，李仙得隨同大久保等在京，恐仍挑唆出壞主意，未免與貴使好意相反。望貴使見李仙得時，嚴爲訓

誠，勿令從中播弄。艾使云：李仙得本法國人，寄居美國，若帶兵赴臺，顯悖和約，美國自可拏辦。因彼尙在局外徘徊，不得不暫釋放。然李仙得久充東洋大官，參贊軍事。外間多議其主謀，我亦不敢保他是好人了。

十一日已刻，往美館答拜艾使，有領事施博、副領事畢德格在座。畢德格謂艾使尙有要話密商，請屏左右。畢德格云：昨晚歸寓，與艾使妥細酌議，停東洋之事，須想出下手辦法。今東洋堅稱臺灣非中國所轄，其慾甚奢，若不將此層斷定，難得結束。艾使擬請於到京後，由總署先將此事起首至今與日本往來照會節略，及番地向歸臺灣廳縣兼轄憑據，逐一詳晰鈔敍照會。艾使並言：須云從前歷辦各國及日本和約，均載明臺灣係中國所屬地方。各國亦皆認定臺灣全境係中國所屬地方；茲日本忽稱臺灣番地不歸中國管轄，將來各國和約已載明通商地方，必被日本攬亂，美國果肯認作臺灣全境非中國屬地否？且美約第一款：他國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云云，日本此事輕藐中國，並敢輕藐各國已經認定之中國屬地，不公孰甚？關係非輕，請即秉公查覈，據實照覆等語。本大臣應覆以和約載明臺灣係中國地方，定有通商口岸，其臺灣內全境自歸中國所屬，不得謂之無主野蠻。日本若必指爲無主之地，須要交出無主憑據，亦要有中國自願退出番地，不歸管轄之印文憑據。如日本無此憑據，何得信口臆造。答云：如此答覆，洵屬直截了當，但恐日本意不謂然。艾使云：總署即可執美國照覆與東使辨證，我見東使亦

必將總署問答之文，一一與之論說。美國駐東洋公使平安，素爲本國伯理璽天德所信重，爲稱兵臺灣一事，屢向東洋解勸，並禁止美國人船赴臺幫助。信致美國朝廷，深以平安所辦爲是。今仍設法攔阻。我與平安是一樣意思，日本太政府外務省，均知道的。大久保亦必聞知，若我與辨證，以美國不願此舉，伊當內怯。答云：駐京各國公使意見，或未盡同，貴大臣似不必會商再辦。艾使云：極是。我未見過威懾各使，難保他們不有左袒。祇要總署文書說得明白平和，並引美約第一款相詰問，趕快送來，我卽獨抒己見具覆。迨各使聞知商及，我已將公話說出，他們亦不能駁斥。各國似臺灣番地情形者甚多，萬國公法並無准他國硬占強爭之說。到那時，我便出頭代中國與之爭論。且各使或尙推諉要轉致本國總署酌奪，我銜命來華，朝廷已有攔阻調停之意。我美國向來無侵人疆土、分人利權情事，不似歐羅巴各國多損人利己私意也。我到京後，總署晤面，祇須淡淡提及，我晤各使亦不深問，候總署來文覆過再說。答云：我當將貴大臣前後言語，密致總署酌辦，但恐大久保所議未就，所欲未遂，早晚出京，與貴大臣不相值耳。艾使及畢德格云：大久保尙無離京信息，我料其或至封河前出京，譬如乞丐在鋪戶門前討要吵鬧，至天晚得錢乃他往耳。中國但堅定主意，不允兵費，未必卽行，或以他詞好語款之，俟本大臣至京，總署文書速來，當爲盡力幫助，我擬十四日由水路起程，與施領事同去，留施領事俟辦結此事回津。答云：貴大臣誠實正派，力顧中外大局，實所欽佩！

施領事精通法律，人甚熟膚，此行必可做臉，某卽拜託，仰仗一切。

十二日巳刻，美副領事畢德格又來署，重申前說，謂艾使主見已定，決無游移。昨晚業將所議調停各節，密致駐東洋美使平安，看此事中國有禮，日本欲逞强行蠻，心實不悅。美國既照原約認明臺灣全境爲中國屬地，日本若必以臺番非中國所屬，用兵久占，或至決裂，擾害通商各口，於各國商民生意有礙，美國斷難坐視，卽要幫助中國辦到底了。日本若肯就轉圜，亦無貼補兵費之理。中國要不給一文兵費錢，日本要勿留屯一兵在臺灣番地，乃是全交之道。至善後事宜，再逐細妥商，應請沈大臣在臺多駐兩年，將番境開闢教化，遇有殺害難民等事，立即拏辦。日本所屬難民，前被番害，應如何酌議撫卹，該國亦可下臺。大略不過如此。李仙得從中挑唆，該使必不依他，將來仍有法辦他。惟艾使到京後，總署行文須將始末緣由、緊要節目，敘清照會。其與日本往復文函太多，不必全鈔。恐一時繙譯不明，徒誤時日。但須簡明暢切，平易近人，文內亦不必痛詆日本，我卽當發出公論來了，彼此文移愈遠愈妙，艾使屬我前來密致云云。答云：聞前與日本往復文牘，已照知駐京衛署使。畢德格云：衛廉係署任，年老不甚管事，總署應再照會艾使，並如前日面陳各節詳晰敍入，方好着力。其義有三，艾使奉本國全權之命新來中華，當由總署另辦照會，以照鄭重，一也。艾使過日本駐十餘日，應知此事原委，二也。美約內獨有他國輕藐不公必須相助從中調處等語，爲各國條約所無，應

特聲明，使各國不得怪總署另請美使論斷，二也。所說各情，毫無虛假，亦絕無翻覆，務請總署勿稍疑惑。

述美使商論東事（九月十二日）

東使大久保力持臺灣番地非中國管轄之說，呶呶不休，無非爲占地索費張本，今欲破其癥結，仍須就此下手。威、熱各使雖允爲調停，若僅就東使議論想轉圜之法，似仍以占地給費爲歸宿。卽稍易名目，仍不出二者之範圍，而以後番地究屬誰主？難得分曉，後患孔多，誠如鈞諭，事殊難測，惟靜以待之而已。日內大久保想未有出京準期，卽襲上年副島故智，幡然欲歸，伏乞尊處堅持定見，以靜制動，徐圖挽回，大局之幸。適美國新派駐京使臣艾忻敏過津，鴻章先密屬繙譯委員許守鈴身與美副領事畢德格暗通消息，設法用間，艾使來謁，述及東事，初尙不肯明言辦法，再三開誠譬喻，伊始和盤托出。另鈔連日晤談詳細情節，奉呈秘覽。

艾使謹慎篤實，口無妄言，甫到中華，尙無威、熱等使習氣。美國雄踞一洲，亦不懼與英、法異議。此行當於東事大有裨助。據稱：東使卽不願他人調處，而美國已認定臺灣全境爲中國屬地，伊亦無如之何。若再動兵，美國真要出頭攔阻矣。鴻章猶慮該使至京後，情形稍生，鈞處交淺，不與深論，或彼此偶有格格不入之處，致其解勸調停美

意，無由上陳。已與畢德格議明，擬派許守鈴身稍遲數日因他事赴京，可密至美館見艾使等轉達鈞旨，且藉證在津所言，俾不致再有反覆。許守係滇生家宰次子，志趣要好，近與畢德格等討論洋學，頗有進益，亦知慎密樞機。美領事施博素相信服，進言較易。施博隨艾使往京，聞須東事辦了乃回。將來許守進謁時，可否乞賜燕閒，推誠接見。如有須傳諭之語，不妨密屬令其從旁陳說。惟美使及該領事等再四叮囑，連日晤商各節，勿稍洩漏，此間無他人知其曲折者，卽津關孫署道亦未便令其與聞，敢祈電閱後，將此次函摺暫行嚴密封存，毋許私相傳播，實爲企幸。

復彭雪琴宮保（九月十五日）

手書和議可百年不廢，兵事不可一日不防，誠扼要之論。鷺鼻觜、圖山、關象、焦山、烏龍山等要隘各礮臺，聞已次第興修，與吾朝傑並督水兵工作，群策群力，定臻完固。我公一舸鳴夷，計又在六橋三泖間矣。太平洲向爲藏姦之藪，此番霆廷懲創，再妥籌善後方略，江路可期肅清。前聞江南得巨礮二十餘尊，來福鎗數千桿，未知所由？乃係執事先期籌備者。若各省平日皆如此留意軍儲，何至遇事張皇，措手不及！大久保在京狡辨月餘，忽折落到兵費一層，開口便要二百萬，荒謬無耻，令人噴飯。總署嚴詞拒斥，姑援津案撫卹之例，酌償被害難民，未饒其慘，尙在摩挲。無論日退早遲，若不趕

籌發憤自強，後患何可思議！環顧當世人才、餉力，又恐振奮不起，焦慮曷任！

復王補帆中丞（九月二十日）

東事久無定議，大久保至都後，較柳原狡辨尤甚。總署已管禿脣焦，尊處當亦與聞大略。重九日，始改議彼此兩便辦法，以彼欲撤兵而用費及兵士傷亡者過多，番人不能取償，該國太形喫虧，求爲設法。總署明諭以兵費斷不可給，祇可酌賞撫卹被害漂民，該使竟索至二百萬兩之多。十四日，業經回絕。十五、六以後，大久保、柳原皆擬出京回國。英國威使忽爲居間調停，至少必須五十萬兩。總署允從優撫卹，酌給十萬兩。再將日本撤兵後所棄房屋、器具等件歸之中國，由南、北洋及沈欽使查明，酌給四十萬兩。十七日，威使復稱須先付給一半，餘俟兵退後補給，互立憑據等語。大致似可定期，不至復起波瀾，堪紓蓋注。此舉仍援九年津案辦法，雖不免微失優柔，然已費如許周折矣。

卓儒等所擬銷兵芻言，及上海美、德領事條陳，亦不能無後患。嗣後能歸中國自行籌辦，權可獨操，較爲斬截。惟撫番、開山一切善後，端緒宏大，責任非輕，必須執事與和、幼諸帥，同心合謀，永杜覬覦。沿海防務，尤要逐漸認真整備，勿蹈因循苟安積習，庶遇事不至張皇失措也。和翁聞赴泉州督防，應早回省。東使日內尙未出都，撤兵

諒在冬間。

復沈幼丹節帥（九月二十日）

日來連接總署函，自重陽日大久保始改議彼此兩便辦法，遂有撤兵回國，索貼費二百萬金之說，真情畢露。總署力言不可，姑允被害漂民酌量撫卹。彼又追問撫卹確數。十四日忽又翻覆，柳原因請覲不准，亦告辭，與大久保偕行出京。十六，英使威妥瑪乃爲居間調處，多方恫喝。總署恐大久保之速行決裂也，允以從優給卹銀十萬兩，日兵退後所棄房屋、器具等件歸之中國，由尊處會查，酌給四十萬兩。十七，威使復稱日人欲先給一半，文相未准。而五十萬之數，已經出口，大約總可定局，似援九年津案賠償法、俄各國人命共五十萬，先後一律。弟初尙擬議番所害者琉球人，非日本人，又津案戕殺領事、教士情節稍重，礙難比例。今乃以撫卹代兵費，未免稍損國體，漸長寇志。或謂若啓兵端，無論勝負，沿海、沿江糜費奚啻數千萬！以此區區收回番地，再留其有餘，陸續籌備海防，忍小忿而圖遠略，抑亦當事諸公之用心歟！往不可諫，來猶可追。願我君臣上下從此臥薪嘗膽、力求自強之策，勿如總署前書所云：有事則急圖補救、事過則仍事嬉娛耳。

大久保不日當回，日兵冬間計可撤退，開山、撫番、增官、設兵一切善後，端緒宏

大，諸賴長才久駐擘畫經營，俾臻完善，永絕覬覦。感佩曷已！

俊侯渥蒙青疎，所部月餉仰承籌補三關，體恤周摯，益應感激馳驅。惟麾下用費浩繁，餉源竭蹶，何堪增此重累耶！威使允致信本國，照料購辦利器、鐵船，似又中變。日意格自請仿製，諒由外洋另覓熟手匠頭，有把握否？安瀾、大雅爲颶風所毀，殊出意外，能否撈起修整？亦事機不順之一端。內山開礦，爲興利創舉，執事銳意行之，良可欽佩。此事工本甚鉅，非雇洋人、購洋器、用洋法，難得興旺。弟方擬於直屬磁州地方，籌開鐵礦，機器、洋匠約明年可到，未知果有成否？臺地百產菁英，什倍內地，我公在彼，開此風氣，善爲始基，其功逾於掃蕩倭奴十萬矣。

送東使轉譯赴臺（九月二十八）

奉奉公函郵件，欣悉臺灣之事，經詢處典或使再四酌議，力持定見，折衷妥辦。諸惠方萌，欽服無似！大久保於二十五日午刻抵津，訂明西初來晤，議次，深感尊威曲加體貼厚誠，並詳詢中國輪船製器開礦一切規模數目，行期甚急，是晚即附商輪南下。滿車謹照指示，於戌刻前往答拜，詢其到臺後是否與沈大臣會晤？據云：開頭碼頭郡城尚遠，能否有暇往晤，未便遽定。因與計議：東兵駐臺者不過輪船六、七隻可以裝載完竣，是否適用別國船隻？據云：仍謂伊國輪船往來。其意甚顯從此有嫌隙好。拂掌告以彼

日講而不解，率人遊唱才力小弱，不適以人之職，假坐得其法，坐入其門，反制人於動存斬之耳。如有志者思熟，悉各種熟過一二者，應以入局，且四人之候事，而然者為之朋友，檢照所學，復酌薪水，俾以研究精明，再試以事，或以面相見，斷局，或先補防體以身，知有成敗，分別安武廟或補保舉掌報，奏摺奏摺，奏以空洞虛江實狀，則更進出身無異。而始勤務甚，立于諸軍。其京師同文館、上海方言館，督算學堂及出洋子弟，學成歸國，皆可分與人易教習，定的專用往各機器局，各云相善處，如此多方講練，而應變為，此則舉以濟所專，即幾十人中得一成，就已多一人之用；百人半而十成，就已多十人之用；二十人後，製造取給，日強之功效見矣。

一、照商持久一標。編以天無久而不難之狀，豫在理字之人胸心慤力，後先相繼，日新水精，不獨保種矣民，是才全而善就，亦計量用，如參閱各國外記，各備久之策，而諸各兵利則未及百年，而歲歲如此之難，則屢如此之難，宜即其事以上，極重複複，人思以急之急乎？中國在五大洲中，以古稱最强大，今乃為小邦所壓抑，據兵，據地，據船，據陸，據水，據火，據之極，及今煥之，而已滅矣。若外曰備不勝，或妄作誣撻，後恐所不忌言。蓋不捨變成法，必非指開用人之道，使人人皆能通曉，總來都有防務萬全之策，數十年後未持之人，亦必名存實亡，廢弛橫廢，惟有中外一心堅持必據，力保存護，以成無為萬不可犯，以聖賢為萬不可開，勿急近功，勿懷重費，務心篤力，歷久不壞，百折不回，庶無軍實疲弱，人才漸退，智德廢弛，由能守而能戰，總資制而為富強，或有其時乎！是天下臣屬所瞻仰水之考恆。

籌辦鐵甲兼請遣使片（十一月初二日）

再，正在繕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文祥奏敬陳管見一摺。臺灣之事，雖權宜辦結，後患在在堪虞。日本與閩、浙一葦可杭，倭人習慣食言，難保不再生枝節。前因議買鐵甲船及水礮臺各節，倉猝莫辦，刻下事機已緩，亟宜趕緊籌畫，以期未雨綢繆。着沈葆楨等悉心籌商，並着李鴻章、李宗羲將前議購買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迅速籌款購辦，庶幾兵械精良，有備無患等因。欽此。並鈔錄文祥原摺到臣。

查沈葆楨十月十四日來函，倭使大久保已抵琅嶠，業經約期撤兵，自不致再有變局惟。文祥慮及日本距閩、浙太近，難保必無後患，目前惟防日本爲尤急，洵屬老成遠見。該國近年改變舊制，藩民不服，訪聞初頗小鬨，久亦相安。其變衣冠、易正朔，每爲識者所譏，然如改習西洋兵法，仿造鐵路火車，添置電報煤鐵礦，自鑄洋錢，於國計民生不無利益，並多派學生赴西國學習器藝，多借洋債與英人暗結黨援，其勢日張，其志不小。故敢稱雄東土，藐視中國，有窺犯臺灣之舉。泰西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闈，伺我虛實，誠爲中國永遠大患。今雖勉強就範，而其深心積慮，覬覦我物產人民之豐盛，冀恃我兵船利器之未齊，將來稍予間隙，恐仍狡焉思逞。是鐵甲船、水礮臺等項，誠不可不趕籌備。惟巨款既無可指，定造亦尙需時，臣已於覆議總理衙門造船一條內詳切言之。至前會議買鐵甲船，一爲沈葆楨飭日意格議購之丹國鐵船，因事中

罷。昨丹國使臣拉斯勒福過津面詢，據稱此船約值銀六十萬兩，與日意格報價不符。臣屬該使來春由京回津再議。一爲出洋委員容閎在美國查報有新造未成鐵甲船一號，需洋銀一百七十萬元。臣詢駐津美領事，據稱此船未必合用，總稅司赫德亦向總理衙門言及，恐其不甚可靠。臣批飭上海道信致容閎，切實考較，再行稟核。以上二船，雖議購而未成。此外，洋商獻圖者甚多，因相隔過遠，需費過巨，誠恐誤買舊船，未敢遽訂，似須委員前往該國議購爲妥。其水礮臺船一項，總理衙門現飭赫德向英國詢問價值，上海洋行有承攬訂購者。據滬局委員馮焌光等稟稱，該局仿造一隻，明春可成，似尚不難陸續添置。惟是有備而無患者，立國之根基，不戰而誑人者，攻心之上計。自來備邊馭夷，將才、使才二者不可偏廢。各國互市遣使，所以聯外交，亦可以窺敵情，而中國並其近者而置之，殊非長駕、遠馭之道。同治十年，日本初議條約，臣與曾國藩均奏請該國立約後，中國應派員駐劄日本，管束我國商民，藉探彼族動靜，冀可聯絡牽制，消弭後患。上年甫經換約，未及籌辦，而該國遂於今春興兵來臺。若先有使臣駐彼，當能預爲辦阻，密速商辦，否則亦可於發兵之後，與該國君臣面折廷爭，較在京議辦更爲得勁。今臺事粗定，此舉未可再緩，擬請敕下總理衙門王大臣遴選熟悉洋情、明練邊事之三、四品京堂大員，請旨賞給崇銜，派往駐劄日本公使，外託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望澤之誠，儻彼別有詭謀，無難偵得其情，相機控制。聞該國橫濱、長崎、箱館各處，中國

商民約近萬人，既經立約，本不可置之度外，俟公使到彼，應再酌設總理事官，分駐口岸，自理訟賦，以維國體。不特此也，即泰西諸大邦，亦當特簡大臣，輪往兼駐，重其祿賞，而定以年限，以宣威信、通情款。其在中國交涉事件，有不能議結，或所立條約有大不便者，徑與該國總理衙門往復辨證，隨時設法商議，可漸杜該使蒙蔽要挾之弊，似於通商大局有裨。是否有當？理合附片覆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復文博川中堂（十一月初四日）

仲戎太守回律，奉讀賜函，仰見老成謀國，苦心孤詠，動出萬全，胸懷確切，深得宜，確徵嘉減，此中外之幸。東寧議結，若非大力主持，斷不能如此妥協。柳原過譯來屬，當即答拜，談及前事，謂歸人主戰，輒執奉旨與議和，弟應之曰：我雖欲戰，彼寧則應之耳。絕無先自開鈐之理。一笑而別。然其諷托威德之意，固流露於言表矣。

均署力圖自強一疏，條理分明，被却蟲蠻，奉旨熟議，不敢不暢所欲言。因有延區會議之說。局外者多不察其所以然，言之不免偏冗，亦知事勢未必盡行，而身任其責，未便自置所知，致蹈棄繫之疚。此意惟高明始覺。所憂難者，目前銷力，人才實有極從措手之勢。但寓制一件是一件，制一日是一日。總較因循不制之為愈耳。

左相坐備西席，似難兼管海關。幼外於船務細知梗概，而於不聯手之事，肝氣褊急

光緒元年

復沈幼丹總帥（正月初六日）

覆聞海防威，倭倭實對，兵船一節，尤探討入微，自道甘苦，欵伏莫名。總帥乃推及不才，皇憲萬狀，公自謂於船政一無所知，孤識過分，弟於海防列其一無所知矣。

冬月初曾獲拾上岸，毫無是處，久思錄呈，苦無確便。茲謹飭悉敬正，其推戴執事，實出至誠，非敢互爲標榜也。劉、張諸君總帥，各有見地，強更精義，故知幕下人才濟濟，非惟區區風從影若所可幾及。茲謹移臺之議，詢商經久大計。年前赴京，叩頭拜宮，曾力陳於當局，開支為主義復專，小小節目，向無間中茲定耳。各省覆奏，尚未全到，屬有大事，暫候暇及。今春再從容會核，然南洋數省督學編制，合我公其兼與歸？日意格所謂鎮甲船價，已得大概，嘗令其回國熟稽核算之便，再明途經訪詳確開示，何時可以成行？前議帶往後，工匠前往學習駕駛，能及時一併發辦否？文相急欲請開守口小鎗船，屬總帥由電信開價。據云，每船造價，在英標定造，約價十餘萬及二十數萬不等。擬令林稅司率津會議，如有成局，容再奉聞。召民北行有日否？敵遞相需甚迫，難再擇緩。乞公再加函復。否則弟須奏請也。荔枝已由美同京，蓮辦舌巴招工一事，尙無端結。其人誠懶可憐，而權路不足，軍事稍往，亦唯撫老矣。別處舟官添有傷，家兄即

，謹口不孤，以云繫鄉，再添一、二船亦無濟也。而坐中然辦起魯撫約報，舊病增劇，勢不可支。頃已委請廣信回籍調理，約明春北原。臣深感相知之義，容當另有獻替。

威使張梅舞立赴經署商討數事，謂如不得期，定行絕交。誠慮其誤在我，而中外推
考，至今不為據實申理，無任其大難堪避，未知能改弦調停否？家兄於洋務甚少涉歷，
昨始由鄉學行。英使不肯赴飭，有被告，無原告則亦難得妥結。磁州去水太遠，雖道未
敢割捨，須俟履新後，於灤江近水處選購輪船耳。子嘉近鄉留心洋學，亦有志於出使，
歸見東洋機宜，但總署屢言遣派而不果行。

復郭筠僊廉訪（七月二十一日）

所論臺地開闢機宜，謂添立郡縣，須審量村社、分析民番，其野番屯聚處，約法羈
縻，戒勿嗜殺，土地人民，尙不足與經營，洵為能見其大。若侈言遠略，所在屯兵，歲
餉百萬以外，又等新疆之有出無入，為國家增一漏卮，其勢亦斷不可以持久。補帥依違
其間，能否熟籌定計？幼帥諒已回省，面相辯論，冀有歸宿。所得番地，果無可開之利
，似不必張皇幽眇，致有後艱。言者多以經略臺灣可為富強，本屬無根之談。但得重臣
坐鎮，疏通拊循，求相安無事而已。

船政替人，幼帥擬與和公商定，本在南洋轄境，無論何人承辦，尙須幼帥遙制為宜

。請留閩關四成，已分海防額餉，此後仍要有着之款，乃可擴充。南、北洋分任海防，亦係有名無實，歲撥四百萬，斷不能如數撥解，即使全解，一時尚不足開辦也。省、廈電線既以十五萬元自購，何以仍授權於丹人？想由華人不能承造，雇用洋師。若令精巧員匠幫同學習，俟藝成可逕遣去，流弊較少。聞閩中新設水雷局，似與電線相因而成，其教水雷洋弁，技藝如何？尙欲喚至津門一試。水雷爲守口、破船利器，名目甚繁，亟須考究精練。東西各國日益強盛，中土一無足恃，卽修礮臺、添防兵，絕非可云抵禦。尊論欲求制勝，朝廷之計，似更茫如捕風。我輩祇有盡所能爲其所不能爲者。天數人事之窮，無如何也！

威使爲滇案日久遷延，岑公復諉爲野人生事，來津要求，今梅副使赴總署商詢，如不得請，勢將決裂。日來未接都中覆信，未知設法轉圜否？家兄於十八日啓行，此案其詘在我，彥卿一味蠻橫，恐無妥結之法。雨生因病乞假回籍，約於明歲北來，用之既不能盡其才，亦遂不爲世用。伏日苦熱，北省數十年所未有。南中當更甚。尊體近復奚似？當事諸公，繫維必切，半年告歸之說，必不可遂。惟未識內意究何以處之？

丁未年夏月（七月二十五日）

網交勦兵之諭。督令弟與雨生就近在津會商，往返數次，該使堅執不移，中朝若不稍與通融，恐將決裂。時勢艱危若此，豈可復固辭焉？午夜忽警，殊增悚惕。雨生病歟仍宋見愈，知念附及。

復王補帆中丞（十月二十四日）

鈔示議覆海防大疏，切中機要，樸實縝密，各疆吏中允推傑作。惜未能悉見施行耳。筠仙、俊侯先後來津，詢悉盡勦勝常，比已旋省校閱武備，兼營並顧，身勞而用心亦苦矣。雨生抵閩，常得晤聚，興趣若何？船政苦於餉不應手。星翁果遵旨先儘籌撥，事尙可爲，望左右贊助勿任藉詞逃脫。此才絕非老於船局者能以疆寄。就近兼管，則笙、磬同音，曲終奏雅，豈惟地方之福！吳紳實無謠諑，但與京朝官氣味太不投洽，然亦知其爲救時良佐也。

臺防無事，散碎營多，似非所宜，且餉需亦難持久。該處既無大利可興，生番亦無歸化之法，或留一、二整軍，分紮鎮撫，執事往來其間，從容圖治，而本省政務不至偏廢，乃爲經久之計。幸隨時察酌，收束局面，不必過泥前奏。此事責在疆臣，朝廷固不遙制也。機器開煤章程已否議定？何時開辦？有無把握？乞詳晰見示。張魯生聞隨幼帥入江，另有委員會同洋人經理否？雨生諒可借箸代籌，即福、廈電線亦不妨商請主持，

當有成效。弟自九月初晉京，隨扈往返，幸託順平。滇案雖暫就緒，了結非易。

備沈幼丹劄軍（十一月十九日）

補帆在臺染患瘧疾，一病不起，可勝痛悼！特恩加銜予諱，建祠優祀，稍慰忠魂。而生面告，明春決意辭退，以圖中同僚水火過深，萬不可以久居，乃竟莫除是膺。猶無可辭，事更難處，轉代懇退。各省關海防一項，蒙亦令僅解北洋，可謂能見其大。前因執事尚未履任，恐各處推諉觀望，故亦行暫解職歸，截至十一月，報報部察。茲奉檄復，秋，蘇德定造四船到津，即頒勅文。至尊意有鐵甲船兩號若揚式者，六號若鎮海者，十號可成一軍。兩生面稱，洋廠定購新式康邦機器一百五十四馬力輪船，不過十餘萬金。聞，漢兩廠所造舊式機器百五十四馬力之船，連工本、員弁薪水合算約三十萬，宜先派精通製造、結實可靠之員，攜帶工匠赴英、德著名各廠學習造駛，然後寄圖回華仿造，與尊旨大略相同。國、漢廠內嘗有製造可靠之員，限令率生徒出洋，務求精心選擇，胸識章程。來年能隨同若仙星使前往，則更有照應。各船請集困難，挑撥將才尤難。國廠學堂出身，如有堪用是選者，並求示及。揚武未開造津，定於何時出洋？若麻前擬乘駁此船，旋又聽議。戶部所撥海防期款，本為擴塞之計；各艦四成，惟專海、浙海可相勾

光緒三年

籌議臺灣事宜摺（正月十六日）

奏爲遵旨籌議臺灣事宜，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奉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諭，丁日昌奏臺灣事宜，應統籌全局，並省、臺勢難兼顧，及舉辦礦務、墾務各摺片，着該督等籌商議奏等因。欽此。查臺灣情形，沈葆楨曾躬親其事，見聞最熟，既承諭旨垂詢，諒必有擘畫盡善之策。臣遙爲籌度，琉球距臺北千餘里，現日本分兵踞琉球，難保不漸思吞噬。日斯巴尼亞所屬之小呂宋，距臺南亦僅千數百里，現日國聲稱調兵船來華，難保不徑圖窺伺。幸有丁日昌赴臺密速布置，欽奉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密諭，已調孫開華、方耀所部各營陸續赴臺。臣又商催吳贊誠將赫德代購之龍驤、虎威兩駁船由閩駛往協防，藉可虛張聲勢。丁日昌所擬辦法，以靜待動，以柔克剛，萬一遇有外侮，當能操縱合宜，不至遽有戰事。此目前之可勿深慮也。

若夫臺灣經久事宜，應以舉辦礦務、墾務爲興利之大端。雞籠煤礦開采已有端緒，硫磺、煤油、樟腦、茶、鐵諸利，亦應逐漸招商開拓，或借官本，或集公司，該撫所稱

十年後成本可還，二十年後庫儲可裕，殆非虛語。招墾人多則經費必多，似須量力經營，不設限制。江海各關協撥緊餉，皆屬入不敷出，擬請敕部於各關解部四成及所存招商局稅項酌量借助若干，由丁日昌於興利收回成本時，陸續解還部庫歸款。

至鐵路、電線二者相爲表裏，無事時運貨便商，有事時調兵通信，功用最大。東西洋各國富強之基，胥賴此以充拓。丁日昌到臺後，疊次函稱該處路遠口多，防不勝防，非辦鐵路、電線不能通血脉而制要害，亦無以息各國之垂涎，洵篤論也。惟鐵路需費過鉅，似須煤鐵開采有效，就地取料，工力較省。陸路電線則移省、廈已成之器爲之，亦尙易爲。至購鐵甲船，練水雷軍，不獨臺防當辦，南北洋海防尤爲亟務。臣因海防奉撥額款，報解無多，尙不敢遽行定購。去年議訂美國黎約翰新式魚雷五十具，並傳授製法、用法，共索價五十萬兩，擬招令來津面試，如果精利無敵，當酌予收買分給。鐵甲船則須道員李鳳苞帶閩廠學生至英國後，詳細查勘議辦。其價過昂，不得不格外慎重也。丁日昌辦事認真，不避勞怨。惟近日肝病頗劇，求效過速。若欲諸務同時並舉，斷斷無此財力。若分緩急先後，擇要以圖，數年當有起色。所請專派重臣督辦一節，似不如責成該撫一手經理。俟辦有成效，再議督撫輪駐。近閱邸鈔，袁保恆請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雖事有專屬，而臺地兵事、餉源實與省城呼應一氣，分而爲二，則緩急難恃，臺防必將坐困，亦非計之得者。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由驛密陳，伏乞皇太

后、皇上聖鑒，采擇施行。謹奏。

復沈幼丹制軍（正月十七日）

朝廷倚公為東南柱石，嗚疾即不能報愈，亦欲以臥治保障，況奉氣融和，自無底復，幸勿墮吾初志。久假不歸，致傾寰宇，而負民望。相商反貢併旗昌股分，極經省樞，冀求寄諭，冀潤當世無此風力，但冀在華人東承西略，善待其種。河運改海，係就局員原原咨請總署，轉商廣部，乃惹出許多議論。江都一生經濟，極力主江北十萬石河運而已。長江六處停泊章程，言人人殊，幾如豪宗道謀，惟卓識與九江沈道畧議，切中事理，簡當可行，未知總署如何核定？已據題旨轉陳。災民分班赴濟，無辭疑為盡心。是以誠召天和，軒窗春滿，欽鍾美似！

臺事昨始議擬，與尊政大意略同。接閱閣改為臺衡巡撫，凡典刑生斷制者，皆附和之，為一時計，固非安策，為百年計，更非常局，不敢不引仰及之，以待斟酌決議。

西班牙虛聲恫喝，各國皆不肅然。當有善處之法。轉芳面告，越平露結，極為平尤，何患遠言？訊道何人接署，該已定局。督軍督勇，為哥會勾引，遁去二百餘人，幸即勸諭，亦由納然所致。

光緒六年

籌鐵甲船價（二月初五日）

英國轉購土耳其八角臺鐵甲船兩隻，續接李丹崖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稱：英海部信以所添物件須加價，一係三十萬一千餘鎊，一係三十萬九千餘鎊。譯錄尺寸、價目清單，俟續查明，再有切實復函電報請示等語。茲照錄函單附呈台察。此函發在十二月杪電報之前，似電信所稱共五十四萬三千三百餘鎊，係核減切實之價，未必再減。即就此數計算鎊價約合銀二百萬兩，有盈無絀。尊意應竭力購致，擬將閩省添購之蚊船二隻、碰船二隻、南洋議購之碰快船二隻，共價銀一百五十洋萬兩，移作改購鐵甲船價，其不敷銀四十五萬兩，商由北洋現在海防經費內設法勻兌。仰見力顧大局，移緩就急之意。

惟此鐵甲兩隻，英既轉售，係現成之物，須兌現銀乃可交付，未必如訂購新船分期滙給，稍有騰挪。細譯鈞署正月二十八日奏稱暫停後山之役，每年計可節省數十萬兩，現令由閩陸續籌解六十萬以抵添購蚊、碰船之用。

查臺灣開山，近年聞已停緩。筱宋迭函謂臺防添勇、造臺，餉需竭蹶，似難遽節省

六十萬巨款，可以指用。設不如期付給，恐將失信於人。至敵處積存海防經費雖有一百四十萬兩，計開除已訂兼碰快船價六十五萬兩，赫德續呈添帶小雷艇價尚不在內，約估須備十萬應用，是已去七十五萬，尙餘六十五萬，自去春函屬丹崖在英、德訪較新式後門鎗，擬訂購一萬桿，此陸軍必不可少之件。昨據丹崖緘報：已約同德國兵部較定，最精鎗樣連子藥捲及造子機器共合三十餘萬兩，業由電報達知，剋日定齊，卽匯付價銀。除此則僅餘三十五萬矣。目下籌備海防喫緊，動輒需款，津郡要地，豈可毫無存儲？況各蚊船及雜項月支，既難短欠，亦難預定。將來快船及鐵甲購到，口糧費用更鉅，實未便掃數挪墊，致有仰屋之嗟。至海防經費，原撥每年四百萬，名爲有着，乃各關四成洋稅項下，扣款本多，抽撥迭出；招商局稅又另立名目解部，約計每年解南北洋僅各得二十餘萬，現部議閩海停解，所得更少。各省釐金項下，粵、閩兩省均准截留，江蘇則絲毫無解，實無可解也。浙江、湖北、江西三省，號稱百萬，每年實解到南、北洋各僅十餘萬兩。昨又奉旨飭撥東北邊防經費，內浙、鄂、西三省釐金各八萬兩，限期解部。各省必先其所急，急邊防則海防又緩，將併每年十餘萬亦不可得。以後北洋支放，現年弁兵口糧方慮無從接濟，焦灼莫名，是以敵處正月二十七日議購鐵甲函內，未敢以北洋湊款自任。蓋通籌來源，用項實無敷餘，非敢存損人利己之私見也。

覆查江海關造送上年收支出使經費細冊，英、法等八國，年款共三十八萬四千餘兩

，用項大政已定，尙存銀九十二萬九千餘兩，除撥南洋購船銀四十萬外，仍存五十二萬九千餘兩。且此項六成洋稅之一成，各關按結扣解，絕無短少，必可隨時濟用，多存未免可惜。若移爲購鐵甲急需，以公濟公，名正言順，仍乞俯徇鄙議，於前項酌撥四十萬，或再由部庫洋稅內借墊。閩省應撥之六十萬，仍由閩陸續籌解還部。如此一轉移間，二百萬方有實在着落。鴻章卽遵示電覆丹崖，速與英國妥議定購，謀定後動，庶無責言。仍俟惠復定議，卽奏明辦理。至尊意閩、浙、山東商定代購蚊船，不必因購鐵甲而中止，洵爲周到公允。鴻章抵津後，已屬稅司德璀琳轉致赫德議辦矣。

諭購定製鐵甲（二月十一日）

公函以購鐵甲兩船，經費不敷，出使項下，除本年撥兌四十萬外，所餘無幾，部庫存儲四成，洋稅亦難假勸等因。開念之誠，無懷懈慢。

查原示謂丹崖面稱：八角臺式之船，以機偶出大洋。又云：不能出洋夾戰。是此船利於守，而不利於戰。與駁船、機船，無甚區別。多費價值，僅購兩船，是否合算等因。上年閩粵出洋學生劉步蟾等回華，是有外洋兵船略論，內擗鐵甲三種，曰海口鐵甲，曰洋面鐵甲，曰鐵甲夜船。曾於摺寄品鉤核。鴻章擬所購種類過繁，錄寄外服，令其考訂詳復。茲函，宜乃先行略擇數種，莫云參酌為用，非私然分類。中國惟用八角臺式，

電示：換出使經費撥解機所餘及續解者半年內商數撥解。不足則再由都庫借動，亦屬無
幾。計此兩船，分次付價，尚不致於妨礙。該船到津，請軍與南洋大臣隨時會商調派，
合之原有奴僕及各兵輪，練成一軍，無論何處有警，不分畛域，隨令援應。庶幾警勢較
壯，海防漸有端倪，大局不無轉動。尊意僅以爲然，即乞迅飭示覆，再行電覆。丹桂謹辭
，一面奏明辦理。

與日本委員竹添進一筆談節略（二月十六日）（附）

問：何日由東京起程？竹云：正月三十日起程，自東京抵上海，駐一日，直航津矣。
○呈節略一紙。問：閣下尙回國否？約在何時？竹云：小子惟視閣下所命以爲進退。問：
貴國何時派員來華會商？竹云：閣下以敝大臣所說爲有理，果賜采用，則敝國不必派
員前來，何則？兩國另派大臣以會商此事，則頗涉重大，爲歐洲人所指目，恐非兩國之
利。故小子先來候閣下之意，兩意終無扞格，則委敝宍戶公使辦理之耳。答云：琉球另
是一事，當妥商辦法。至於通商徵稅係兩國交涉常事，不應牽合，似有挾而求，中國轉
難允行。竹云：總署王大臣第四次照會內有琉球一案，將從前論辦各節，置而不提，願照
美國前統領從中勸解之意辦理等語。是以敝國大臣講究兩國和好之道，終至使進一候閣
下之高教，果如大命，則敝國無由表好意，而紛紜之論終不可解。答云：美國統領原函

祇說兩國派員會商此事，並未提及通商議約各節，總署仍照美統領函意，照會貴國，亦無另有別議。今忽增出議改和約，是爲節外生枝。竹云：夫琉球之屬隸敝國，前統領亦以爲然，但就東洋大勢論之，清、日兩國蚌鵠相爭，不免爲歐人所冷笑，是以敝國勉爲難爲之舉，欲以密兩國之交。抑內地通商，中土旣許各通商國矣，而敝國則獨不得准許，辛未結約之日，敝國人士抱憾於中國終至釀臺灣之役，又至有廢琉球之舉。試問中土許我商民內地通商，其所損幾何？蓋無之也。而敝國商民賣買於中土者，常爲西人所襲斷，受害不尠。今敝國不顧傷體面，欲割琉島，定兩國疆界，長杜紛糾，以表好意，而中國不敢許其無所損之事，何其厚於西人，而薄於東人乎？答云：美前統領函內並無以琉球專屬貴國爲然，故請會商妥法，就東洋大局而論，中日兩國必應倍敦和好，琉球之爭，由於貴國先發難端，中國至今隱忍不發，實爲顧全兩國和好東方大局起見，非力不能自伸其說也。至辛未准定和約，亦爲睦鄰而設，其時日本不准外商游歷貿易內地，中國自應一律辦理，非獨薄於日本，而獨厚於西國也。貴國旣有抱憾，則當日不應准約，亦不應互換。乃兩國大臣皆畫諾互換，旋卽有臺灣之役，又旋有廢琉球之舉，甘心違約，匿怨而友，豈大邦信義之所爲乎？今議定琉界是非已不分明，又欲牽及通商改約，以脅制中朝，中國非不敢許其無所損之事，蓋不能受人脅制也。故曰通商事當另議，斷不可混作一案。竹云：至琉球所屬之論，則前次悉之矣，今不復贅。敝國不許外人入內地

通商，於各國皆然，何獨止於中國哉。辛未之約，於敝國實有不滿意者，然而當局者深慮東洋大勢，切冀敦中土和好，屈意從之耳。至高論督制中朝，則大非敝國之意也。抑琉球爲我隸屬，邦人皆信之，外人亦知之，故臺灣之役，中土遺金卹死者家族，是中朝亦視琉民以爲敝國人也。今敝國割以屬於中土，苟無口實，則何以間執敝國論者之口乎？然則敝國非敢脅制中朝，乃請中朝好意以敦兩國友愛之心也。小子更進論之，方今中朝與西國議釐金、審理罪人、出入貨物等件，而敝國亦與各國議修改條約，以復帝國自主之權，想敝國本年必結局也。中日兩國協心戮力以謀復自主之權，且講貿易之利，在敝國最所切望也。伏請閣下諒察之。答云：辛未立約，爲中日數千年比鄰所無之事，中國屈己以訂約，貴國亦稱屈意以從，既屈意從之矣，以後應遇事和衷商辦，情好日堅，庶兩相信，則諸事易商。乃擅興臺灣之兵，擅廢琉球數千年自立之國，此等舉動，天下有約各國所未見，百喙不能飾其非。至臺灣之遺金卹死者家族，非本大臣與議之事，節略內並未指明琉人，豈能硬派中朝視琉民爲日本人耶？中朝好意以敦邦交，非一日矣，萬國之所共信，貴國當亦揣測而知，今必欲藉議琉事，增改通商章程，非脅制而何？夫使詔在中國，督制尙爲有詞，試問臺灣、琉球兩案，其詔究在誰哉？無庸曉辨，各憑天理良心而已。貴國與各國議改條約，節目若何，請少暇詳錄見示。竹云：既與美國言定而公告之矣，想駐津美國領事官悉知之。小子不齎稿本，故不得附上。與各通商國議修

約大意皆同。臺灣之兵，非敝國擅興之也。敝國派員議及難民之事，中朝答以生番在中朝統御之外，日本往責其罪亦可也，故敝國興兵伐之矣。節略內未指明琉人誠如大教，然是結局之日中土相議以屬之亡是公耳(?)。厥初江南沈制軍派員與駐臺灣我統軍文書往來，皆指明琉民，閣下而豈不聞之乎？抑小子之回國，一意以敦兩國和好爲旨，幸敝國內閣大臣相知者多矣，故涕泣苦請，以結局爲請，而敝國素有與中土重和之意，故婉曲爲妥辦之法，而閣下之言如此，小子不勝痛哭之至。試思割土大事也，中土僅棄不毛之地以與之，俄乃論者蜂起，崇公爲得罪，至敝國割琉球，定疆域，豈無招閩國之激論乎？今爲重兩好交誼，奮然出此策，而中朝之意仍如此，恐外傷前統領之忠意，內破東洋之全局，似非通觀大勢者。答云：臺灣之事，中朝實無「日本往責其罪亦可」之說，立約以後，此等大事，必須先派員行文商辦，如中朝照會有此語，方足爲憑，何得引口說無憑者以定案，強詞奪理之甚。沈制軍責問貴統軍之言，乃是正論，此案亦非沈帥所議結，總署與威妥瑪大久保議結時，汝我均未在場，祇能就當日文字評論，不得以意爲增損也。伊犁與琉球，又當別論。伊犁久隸我屬，未便割土議和；琉球自爲一邦，非中土亦非日土，卽如尊議，亦非割土可比。閣下來意殷懇可敬，但題旨似未認明，鄙人言盡於此，不欲多瀆。竹云：美前統領專以保全中日交誼，禦歐州之侮，苦口懇涌，敝國大善其意，而中朝亦有第四次照會，故謀妥商其局，婉曲講究辦法。閣下今猶論琉球所屬，

而不及妥商之議，殆疑於拘爭琉球所屬之名，而不爲東洋全局之謀，果然則竟不照前統領勸解之意也。既已如此，小子復何言？從此直回國去耳。然小子無復面目對我諸公，又不忍目擊鬪牆之爭，卽有振衣歸耕於田野，不復以時事觸耳目也。答云：總署與鄙意皆與前統領之意相同，若不爲保全兩國交誼，總署卽不必續行照會貴國；若真欲保全交誼，應仍就題立論，妥商辦法，則和誼自見。乃又因此牽及別事，鄙人未敢與聞。竹云：琉球所屬之論，則敝國第二次，第三次照覆旣悉之矣，別無所讓一步也。敝國之意則曰：中朝果慮東洋全局，彼此均不卻之於各通商國之外，而益興貿易，共確立帝國之權，以禦歐洲之侮爲心，我國豈惜尺寸之地乎？當劃定兩國疆域，內則杜疆吏之爭於永遠，外則正所屬之名於各國，雖有狠心之國，不能容窺覬於東洋諸島，敝國之意如此耳。豈有脅制中朝之事哉？果使敝國有脅制之心，則乘中、俄有違言以逞窺覬也。若其不然，亦琉球旣廢爲縣矣，中國以爲言，敝國祇曰中朝何故干涉我內政而有煩言乎？恬不應之，則中國起兵之外，無復他道矣。閣下果與前統領之意相同，則請不以小子之言爲河漢，且徐垂大教，然則小子暫輕輕辨了去也。小子今日之言非出於私意，實有所受也。答云：中國與日本立約通商，本未卻之於通商各國之外，至十年修約，屆期如有彼此不便者，儘可詳妥互商，今爲琉球之議未定，又欲乘機於通商求進一步，是豈真爲東局共禦外侮計耶？殊所不解。竹云：中土不許敝國商民入內地通商，敝國亦不許中士人民除

官吏外游歷內地，是彼此較各國有限制也。待十年後詳妥章程，此係章程內所言明，不足以視中朝好意，果然，琉球之議，敝國亦以十年之後及之也。答云：廢琉球事，亦條約所有否？豈得與通商章程一例，何客氣之重耶？竹云：果然，敝國政府無以藉口，琉球之事未有收拾之日也。問：總署照會如何答復？竹云：大意謂將從前辦論各節，置而弗論，深以爲憾。至照前統領勸解之意，保全和好，亦所同望也云云。客冬介朱老爺敬請黃石齋先生家書帖大跋，今次儻蒙惠贈幸甚！初擬入京，今知和議不成，不必入京，經兩、三天直回國去也。答云：何妨在此多住。竹云：小子密奉國命來矣，今謁閣下，知使事不成，故不得久駐此地，多罪於敝國也。答云：鄙人但據理論事，至閣下使事之成否，非敢過問。竹云：小子出國之日，竊謂幸獲中堂妥商辦法之命，則入京密謁總署大臣，果與中堂意合，則傳敝國所命於宍戶公使，以妥議辦法也。答云：執事既奉朝命，有何文憑？竹云：小子所奉密命也，請試言其故，儻自欽差大臣公然與總署大臣議，議或不浹洽，卽至破和，以小子幸辱中堂之知，且密來候尊意之所在，果有浹洽之教，則直往入京；若終不浹洽，敝國別無辦法，惟待中國如何下手耳。此乃小子使事之密旨也。今大人議論過激，小子竊知兩意不浹洽，故往入京亦屬無用。故擬直回國耳。答云：與閣下係文字交，可在此盤桓數日再晤談。竹云：敬謝，儻再蒙延見，何幸如之。耽擱數日，固無妨也。答云：另議各條，全是修約，包括太多，卽屆修約之期，必有一番

詳議，姑存細閱，再送還。

日本竹添應一說帖（二月十六日到）附

客多中堂閣下不棄微一之恩，既仰欽誥，又原有社會局，惟一慨不敷處，興國之日，即有
斷閣子之意於我政府，且復後來，總以萬國和好之議為課。我內閣大臣商議一日，就該辦我政
事，無異，今廢兵部，皆之內而，自去之廢，則當然也。乃中華反以為言，我不解其為何歟？斷
供曾某回前就相熟識，即擬歸我國，為我所用。據此兩相識為與參謀相接，為東洋咽喉，日本占有
之，若有滅滅中國之勢者，李中堂所憂在於此也。我聞斯言，始悟中華謬言之所由以矣。抑我
與中國素無相仇，我唯和好之而已是求，豈有他心？我之廢兵部為驅，所以加名而別稱耳。今紛論
相傳，我實不知復全奸謀之確據也。

假耽則有欲言者，中國於西洋各國更助勢入內地貿易，而我廢兵部不顧向其例，是縱於厚彼
而薄我。夫中國與日本，人同其種，音同其文，有善好之說，有福寒之勢，宜同心戮力，以敵外
東洋外局，體中國相持之約，反不知待西人之後，我所憚憚也。中國大臣專以大員為念，猶難於
庶民入中國内地暢通有無，一如西人，則我亦可以琉球之南吉島、八重山為定員中國所轄，以斷
兩國疆域也。二島南岸相接近，而距沖繩本島九十里餘（大約當中國五百里強），度其員輪
船渡津全體之年，實為半津門戶之所有，今以屢人，則我獨為毫無之恩，則一蹶我絕強以北遷無
之事，以故行焉。一而南洋爭特旨增加舊約，中斷是其於許西人者以法，若我而失此，真爲百廢所計
西人當以反之中國也。而所圖者我聽教，一任本國自流。